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7 号（总第 68 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
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财经投资公司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
税收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1 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 年）创建
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
峡市 201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
非法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根据省委的决定，文慧同志调任南阳市委书记，我从市政府转岗到市委工作；焦作市常务副市长赵海燕同志到我市任市委副书记、提名市长人选。刚才，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海燕同志任市政府党组书记。海燕同志党性观念强，政治素质好，有比较丰富的领导经验，组织领导能力和统揽全局的能力较强，也曾在三门峡工作过一段时间，和在座的不少同志都比较熟悉，我就不再过多介绍了。首先，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海燕同志回到三门峡工作！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全市领导干部大会，既是和同志们见个面，更是为了进一步发扬三门峡历届班子的好传统、好思想、好作风，持续以往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各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昂扬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求实求效，全力推进三门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刚才，海燕同志对我市前几个月的工作进行了客观总结，对下半年的重点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安排部署，讲得很好，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又好又快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以李文慧同志为班长的市四大班子团结带领下，我们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有效化解国际国内各类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十一五”期间，我市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等主要指标的增速在全省比较靠前，与“十五”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特别是人均指标处于全省前列。目前，我市以五大支柱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工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大商贸、大旅游、大交通、大通关建设初见成效，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进一步增强，呈现出了活力迸发、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之势。可以说，三门峡未来的发展已经有了一个比较好的基础，已经处在蓄势待发、跨越发展的新阶段。

站在“十二五”发展新起点，如何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对我们在座的每一位同志都提出了考验和挑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冷静分析三门峡发展面临的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依然缓慢，美国房地产价格持续低迷、失业率居高不下，欧盟一些国家深陷债务危机，日本经济遭受大地震重创，加之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基本取向转为积极稳健、审慎灵活，把好流动性总闸门等政策措施，严控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等

具体办法，使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从省内看，中原经济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兄弟地市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各想各的门路、各使各的招数，区域竞争日趋激烈。从周边看，黄河金三角四市区域协作已进入《中部崛起规划》，但协作在一定意义上也意味着竞争。我们提出要做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从前段时间对其他三市的考察看，无论是城市建设还是产业发展，我们都有着不小的差距，要想成为名副其实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可以说任重道远。从我们自身看，我市经济总量偏小、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资源型、原材料型产业比重还很大，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大的“痼疾”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在民生问题上欠账较多，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还不够高，特别是农民持续增收难题亟待破解；同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还时有发生，社会稳定还存在不少隐患，等等。这些困难和挑战，是我们前进道路上不得不迈过的“坎”，只有敢于面对、积极应对，三门峡的发展才会海阔天空。

在看到困难和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自身的独特优势和有利条件，增强大发展、快发展的必胜信心。**一要看到雄厚的产业基础。**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我们进一步完善了以五大支柱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工业体系，为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要看到难得的政策机遇。**我市处于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两大国家战略的交汇地，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

革试验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四大功能区的交集地，成为国家区域发展各种优惠政策的富集带，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三要看到优越的区位条件。**随着三淅高速公路、运三铁路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推进，我市将形成“三纵四横”区域交通枢纽；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投入运行，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兴建，三门峡海关的正式获批和建设，使我市的对外贸易更加便捷，有望成为全省和金三角地区的重要口岸作业区。**四要看到良好的生态优势。**三门峡山清水秀，风景优美，森林覆盖率居全省首位。近年来，我们大力开展“四城联创”活动，相继被授予“国家园林城市”、“大天鹅之乡”、“全省林业生态市”等称号。我们要充分利用好生态优势，加快推进以黄河湿地为中心的沿黄景观带保护开发，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魅力，让三门峡成为真正的山水园林城市、最宜人居城市。**五要看到坚强的政治保证。**三门峡人民善良淳朴、勤劳勇敢，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中流砥柱”哺育和激励了一代代崤函儿女，是我们不畏艰险、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宝贵精神财富。特别是我们有一支敢打硬仗、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干部队伍，加快发展、科学发展日益成为大家的共识，干事创业的热情空前高涨。

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组织的厚望、人民的期盼，容不得我们有半点疏忽、丝毫懈怠。各级干部必须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定信

心，鼓足干劲，敢与强的比，敢和快的赛，敢向高的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迅速掀起新一轮大发展的热潮，力求创造新的精彩业绩。

二、重在持续，贵在落实，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一个地方的发展就像是一场永远都没有终点的接力赛。领导干部的交替，只是接力棒的传递，不是跑道的改变。作为领导干部，必须一棒接一棒地传下去，一任接一任地干下去。我们新的市委、市政府班子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卢展工书记提出的“四个重在”、“关键在做”等要求，保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政策的稳定性，抓持续、抓落实，推动三门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要切实持续过去的好思路、好做法。持续是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只有持续，发展才能少走弯路。近年来，我们在发展中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总结了我市“十一五”发展的宝贵经验，科学描绘了“十二五”发展的宏伟蓝图，所提出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发展举措等，都广泛征求了全市各界的意见，集中了方方面面的智慧，也是市四大班子深入讨论、集体研究决定的，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符合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全市上下已经形成了广泛共识。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这些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和全市人民一道，

进一步开创三门峡科学发展的新局面。在发展意识上，要牢牢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排除一切干扰、摒弃一切杂念，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以更加宽广的视野、更加超前的意识、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科学发展。在发展定位上，要围绕“十六字”目标和“三大战略定位”，积极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难得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努力把三门峡早日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在发展重点上，要更加突出“四大一高”，切实抓好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更加突出“四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发展、招商引资和中心城市建设，努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提升。在发展主线上，要继续坚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不懈怠，倾全力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切实摆脱对资源的过度依赖，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三门峡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同时，对我们过去在工作中所形成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包重点项目、联系重点企业，每年两次集中督导项目，以及群众工作、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我们也要进一步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提高。

要紧紧扭住落实不放松。“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当前，我们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发展重点等等都已经明确，现

在关键在做，重点在落实。只有在“做”字上狠下功夫，将这些目标、思路、部署一一落到实处，三门峡的经济社会才能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抓落实必须抓好具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干任何事情、做任何工作，都要从细微处入手、从具体入手，只有抓好具体、具体地抓，我们的工作才能突破、才能深入、才能落实。我们抓经济社会发展也一样，必须按照“三具两基一抓手”的要求，切实把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的每项工作都分解成具体项目，围绕项目形成合力，围绕项目推动工作，围绕项目实现我们的战略和思路。要建立详细的项目台账，切实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主体、工作要求、时间进度，一项一项分解，一环一环去抓，一件一件落实。抓落实必须夯实基层基础。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各项工作部署，真正落实靠基层，真正管用靠基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把抓落实的重心放在基层一线，按照卢展工书记提出的“四个基层”的要求，按照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十八谈”《抓好基层、夯实基础》的要求，坚持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向群众问计问策。同时，要更多地从基层的角度来想问题、作决策，努力为基层开展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更好的氛围、更好的环境，推动各项工作在基层得到更好的落实。抓落实必须善于运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在工作中会遇见各种各样的新矛盾、新问题。要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关键

是要提高科学运作能力。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上，洞察本质，看清趋势，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抓落实必须敢于攻坚。有没有知难而进的胆量去干工作、去触及矛盾和问题，决定了能不能抓好落实。在工作中，我们不要遇到矛盾绕着走，不要畏首畏尾，怕惹麻烦、费力气，只要是为了三门峡发展，为了人民福祉，就要迎难而上，敢做敢为敢担当，努力在克服困难、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中抓落实、促发展、出实绩。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开创三门峡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三、锤炼队伍，改进作风，为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确保各项决策落实的关键。我们必须从事关党的事业成败的高度，从事关三门峡长远发展的高度，全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着力锤炼一支思想解放、作风过硬、德才兼备、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从思想根子上下工夫，把影响发展的障碍彻底清除。一是要切实解决好学习不够自觉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不注重学习的干部是没有出息的干部。当前，我们的干部队伍在对待学习问题上总体是好的，但仍有少数干部拿学习不当回事，有的

觉得学历不低了，有的觉得干了几十年了，学不学无所谓。这种思想是极其错误的。事物在发展、形势在变化，新知识、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只有重视学习、加强学习，才能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形势、任务、岗位的需要。从今天开始，凡是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都必须认真记会议笔记；同时，要认真落实述学制度，从市、县两级中心组成员做起，带头在全市树立起崇学尚学的风气。二是要切实解决好思想不够解放的问题。思想解放是推进各项工作的总开关，是破解发展难题的制胜法宝，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前提。然而，我们有些干部，面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习惯于沿用老办法、老套路，不愿意革新思想，甚至还在对创新、开放思想抱有偏见。就拿我们搞大通关建设来说，在筹划时就有人说三门峡没有海，建什么“海关”？现在怎么样？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检验中心、三门峡海关不是一一办成了？如果当初我们不解放思想，不敢走别人没走过的路，没有大通关，进出口渠道如何畅通，开放型经济怎么发展，我们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优势何在？因此，作为领导干部来说，必须不断增强解放思想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坚决破除不符合科学发展的陈旧观念和思维方式，敢闯、敢试、敢做、敢为，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工作的大突破。三是要切实解决好事业心责任感不够强的问题。责随职走，心随责走，是卢展工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而我们有的干部，整天浑浑噩噩、

得过且过，工作上敷衍了事、庸碌无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失去了应有的精神和斗志，仅仅把工作当职业、当饭碗，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古人说：在其位，谋其政；行其权，尽其责。作为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站在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高度来看待工作，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多干事、干实事，踏踏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二）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按照中央、省委的要求，月底前我们要完成县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这次换届，以思想转换为主，但免不了进行必要的组织调整。在选人用人上，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把干部的德放在首位，着力选拔政治坚定、党性原则强、道德高尚、情趣健康的优秀干部，着力选拔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务实重干、实绩突出的干部。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要大胆地用、理直气壮地用，通过用好这些干部来树立导向，来激发活力。要坚持“五重五不简单”的原则，加大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对年轻干部，要高看一眼、厚爱一分。坚决防止把落实科学发展观不力、政绩观不正、片面追求政绩、搞形式主义的人选进班子，坚决防止把不坚持原则、不担当责任、怕得罪人的老好人选进班子，坚决防止把品行不端、作风不好、群众口碑差的人选进班子。尤其是对那些热衷于跑官要

官的，不仅不能用，组织上还要严查，纪检上还要追究。切实通过换届，换出好的风气，换出好的干劲。

（三）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作风事关党的形象，事关人心向背，事关事业成败。加强作风建设，一是要雷厉风行，说干就干。雷厉风行是抢抓机遇、创先争优的必然要求。机遇稍纵即逝，任何事情，如果100%的人都意识到了、都认可了，那么干了也不会有什么意义；只要有一半以上的人达成共识，就可以一往无前地去干。对于认准的事情，必须雷厉风行，说干就干，干不成誓不罢休；对于组织交待的任务，必须多想办成事的办法、少找办不成事的理由，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事巧办，不折不扣地办好。二是要真抓实干，求实求效。要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要么不说，说到就要做到；要么不做，做就要做成。要大力精简会议，对一般的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简短的尽量简短。要切实减少应酬和一般事务性活动，真正使各级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谋发展、促和谐、办实事。三是要硬起手腕，治庸治懒。占着位子不干事也是一种腐败。对身在其位却不谋其政的庸官、懒官，必须硬起手腕，采取组织措施果断处理。在这方面，前不久，市委已经出台《关于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对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本单位发生特大事故，或者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在年度考核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占三分之一以

上，经组织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未能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中心、重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本地、本单位工作连续两年在全省处于后进位次等八个方面情况之一的，对相关领导干部予以调整。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树立起能者上、庸者让的导向，真正让有为的有位子、实干的有事干。

（四）要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严明的纪律是干好一切事情的基础。要严明政治纪律。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坚决维护中央的权威，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严明组织纪律。增强组织观念，切实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凡是集体研究决定的事，无论是谁，都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不得阳奉阴违，说三道四。要增强大局意识，绝不能将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凌驾于全局利益之上。要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团结，绝不允许挑拨离间、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做有损于团结的事。要严明工作纪律。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遵守工作纪律。对本部门、本单位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特别是在开会问题上，我们提倡少开会、开短会，但该谁参加的会议必须由谁参加，不准无故缺会、替会，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直接向会议召集人请假。要严明廉政纪律。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

“两个务必”，正确处理为党奉献和个人利益的关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提升境界，保持淡定，站稳脚跟，思想上不松防线，纪律上不碰红线，做人上严守底线，用自身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党员干部队伍，努力在全市上下营造出一种干事创业、干净干事、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面对省委、省政府的重托，面对全市人民的期待，我们一定要身先士卒、奋发有为，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顽强拼搏、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而努力奋斗！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同志们：

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精神，我就全市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和下一步工作重点讲点意见，随后请杨书记作重要讲话。

一、关于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全市把握“十二五”开局之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机遇，深化项目建设年、企业服务年和城市建设提速年三大活动，强力推进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和高新技术产业“四大一高”建设。可以说，元至5月份全市上下克服很多不利因素，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纷呈：

一是经济运行开局良好，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一季度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07.6亿元，拉动经济增长的投资、消费、出口三大指标增势强劲，增速保持全省前列，总的运行呈“三快两稳、增速逐月回升”的特点。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元至5月份，预计完成投资224亿元，同比增长36%左右，增幅有望继续在全省保持前列；消费品市场保持活跃，前5个月，全市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99亿元，同比增长18.2%，增

速在全省可保持前列。外贸出口快速增长，前5个月实现外贸出口6135万美元，同比增长148.4%（前4个月增长192%，居全省第一位）。工业生产增速稳步回升，至5月底，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29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较年初提高0.5个百分点；全市34个工业行业大类中，22个行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尤其是大型企业生产明显好转，增加值增速达到30%以上。财政收入增长平稳，收入质量继续提高，今年以来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39.4亿元，同比增长24.5%，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3.3亿元，同比增长23.2%；前5个月，累计完成税收收入17.1亿元，同比增长28.9%；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2.1亿元，同比增长23.9%。

二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加快。至5月底，列入省政府考核的8个省重点项目已开工建设7项，完成投资额占年目标51.8%，超目标进度9.8个百分点。全市213个重点项目，开工或复工184个，开工率达88.7%，完成投资125.99亿元，占年目标42%。市领导分包的30个重大前期项目，开曼铝业百万吨亚溶盐法生产线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恒生科技等17个项目进展顺利。产业集聚区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目前，全市产业集聚区亿元以上在建项目由年初58个增加到71个；平均每个产业集聚区的投资额在全省排序由年初的第9位上升到目前的第6位；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进入全省180个产业集聚区的前

30名，被评为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跻身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在今年全省第一次重点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中，我市荣获小组第一名。

三是农业生产保持稳定，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小流域治理56.8平方公里；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4364.5万元，新增、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3.9万亩，居全省第一位。克服降雨不足的不利影响，加强以抗旱为主的麦田管理，今年夏粮有望取得好收成，初步预计夏粮单产264.6公斤，总产可达31.86万吨，比去年略有增长。以商贸、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再上新台阶，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义乌国际小商品城等项目全面推开，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大商贸格局的重点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大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灵宝娘娘山景区分别荣膺国家4A、3A 级景区；黄河丹峡、函谷关等景区建设有序推进，景区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成功举办首次升格为国家级的第十七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发起成立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开展世界十大河流对话黄河等主体活动，三门峡的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节会期间全市主要星级饭店客房入住率达98.9%，接待海内外游客28.6万人次，增长23.8%；旅游收入4490万元，增长26.7%。至5月底，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736.9万人次，增长28%；旅游总收入56.5亿元，增长31%。

四是大交通建设步伐加快，大通关成效初步显现。今年以来，三灵快速通道等10个交通项目开工建设。至5月底，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完成投资10亿元，连霍高速洛三灵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1.34亿元，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完成投资1.48亿元，“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加快形成。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时获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挂牌，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体完工，我市正在成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对外开放高地。

五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化稳步推进。开曼铝业和孟成药业2家企业被确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新申报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个，新组建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市专利申请147件。恒生科技丙二金清洁镀金新材料确定为“十二五”首批省重大科技专项，三门峡铝冶炼及加工特色产业基地被列入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之一。义腾新能源公司600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及3000套锂离子电芯等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取得重大进展。至5月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33.2亿元，增加值11.1亿元，销售收入3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9%、19.3%和29.5%。

六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央企合作再创佳绩。精心筹办北京等地三门峡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和旅游节暨投洽会等一系列招商活动，至5月底，共签约经济合作项目79个，总金额699亿元，创历史新高。合同利用外资完成107.5亿元，

实际到位省外资金51.5亿元，同比增长44.7%，均列全省第三位。深入推进与央企的战略合作，积极参加河南省2011年与中央企业合作重点项目推介签约启动仪式，先后与中金等10家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签约项目13个，居全省第二位；签约金额207.6亿元，居全省第四位。

七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民生改善力度持续加大。城市新区总体方案已报省政府待批，市文体中心体育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建设“双十”工程建设加快，市文化公园等5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一批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正在推进。新开工保障性住房700套；新开工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住宅5669套，新建成2069套，初步形成了40个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市“十大民生工程”进展顺利，完成投资8.92亿元。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被省政府授予“林业生态县建设先进单位”。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至5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2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大病补偿限额由4万元提高到10万元，新农合参合率达98.69%。

总体看来，前5个月，我市经济在去年持续高位运行和今年宏观形势趋紧的情况下，取得向好走势，社会各项事业全面推进，这是很不容易的。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早谋划、重实施的结果，是各县（市、区）、市直各

部门集中精力抓落实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埋头苦干的结果。关于下一步工作，我们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煤炭行业产量下降，增幅缓慢。元到5月份，煤炭行业增速预计是2%，而且这2%主要是靠煤价上涨拉动的。而我市煤炭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5%左右，煤炭行业产量的下降给我们带来的压力很大。二是发电行业开工不足，电解铝产能没有完全恢复。煤电价格倒挂，火电行业该开的没有开起来；由于水量不足，水电产能没有全部发挥；再加上电价上涨，电解铝用电成本增加，产能也未完全恢复，这些都给我市经济运行带来很大的影响。三是节能工作任务比较艰巨。上半年预计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1.7%左右，与全年万元GDP能耗下降3.7%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我们一边要发展，一边要节能，这种矛盾也给我们带来很大的压力。

二、关于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工作，要依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目标和要求，坚持“三大战略定位”，贯彻“十六字”方针，突出工业强市和项目带动战略，抓好“四大一高”建设。总的归纳起来共有13项，要通过抓这13项工作，进一步明确下半年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怎么干。

（一）盯紧目标，确保时间、任务双过半，确保全年各项目标圆满完成。完成责任目标是我们工作的最底线，但由于受去年同期基数过高和今年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影响，我

市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如GDP、工业增加值等增速不高，要引起高度关注。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半年很重要，决不能欠账，否则年底不仅对全市人民承诺12%的GDP增速会成问题，年底整体经济的运行也很可能走高，这会给明年的经济运行带来困难。为此，今天参加会议的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回去后，要认真来一次回头看，看看目标完成情况，对有问题的指标要特别关注，对完成好的指标也不能放松警惕。

（二）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经济工作的有效载体，是当前经济工作的关键和核心。抓项目建设要沉下来，要到项目建设单位一个一个地研究存在的问题，研究是资金问题，是土地问题，是环评问题，是审批问题，还是发展环境问题，还是项目单位积极性不够问题。要具体研究项目建设条件是否具备，是项目本身的制约，还是市场的问题。不管什么问题，我们都要调动项目单位的积极性，加大问题研究和解决力度，推动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和节点，主要抓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抓进度。要加大对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力度，推进全市184个已开工项目的建设进度，尤其是对大唐三期等60个进度缓慢的项目，要加大督导力度，加快投资进度。二是抓开工。对今年拟定开工，但目前尚未开工的义煤集团年产30万吨铝板带箔等24个项目，要逐项帮助协调落实，创造条件，10月底前要全部开工。三是抓

投产。对盛源化工年产30万吨醋酸等80个拟定今年投产的项目，要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按期投产，早日达产见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抓前期。重点抓好年初筛选的30个投资超5亿元的重点前期项目，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义煤集团2×30万吨乙二醇等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五是抓储备。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优势，积极做好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争取年底前再谋划储备50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争取超过这个数字。继续实施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对有投资意愿的储备项目，要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三) 抓好产业集聚区工作。对产业集聚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晋位争先，总的目标是全市7个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6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过860亿元，要确保有5个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力争2个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十强”、“十快”行列。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不断有新项目进来，坚持把项目作为支撑，狠抓项目推进。现有项目要赶快落地，赶快形成产能，赶快形成新的增长点。要着力抓好鑫旺铝业年产3.5万吨铝箔等71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争取鸿美铝业年产5万吨铝型材等32个项目年内如期投产；对河南煤化集团年产200万只旋压锻造轮毂等进展顺利的前期项目，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年底要开工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全年完成工业项目投资180亿元以上。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解决大的资

金来源问题。在整个金融形势趋紧的情况下，只能从国家开发行和农发行两家能拿到资金。国家开发行有很多限制条件，但农发行支持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很好的渠道。但是也有一个限制，只对针市级以上的平台。为应对这种局面，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的通知》（豫财办〔2011〕52号）要求，争取把县（市、区）加入到省级盘子，进行公司化运作，解决基础设施资金不足问题。希望大家用好这个机遇，会后积极与省相关部门联系，市发改、财政部门会后要尽快组织开展全市财税工作暨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专题培训，争取能尽快拿到这部分资金。

三是着力抓好专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各类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作，争取今年下半年再有1到2家达到专业示范园区标准。

（四）全力推进新区建设。新区是三门峡中心城区的重要增量，是三门峡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量，也是全市人民的期盼。前期市委、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下一步就是要扎实推进新区建设。一是抓紧启动新区产业研究。这是决定新区建设进程的关键，要抓紧做好与国内外知名机构以及国家、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尽快理清新区产业布局思路，拿出产业布局方案，解决新区发展动力问题。二是加快新区方案、规划的报批工作。尽快完成新区总

体方案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组织机构搭建，年底前理顺行政区域隶属关系。城市总规和新区规划要一并进行、一起研究，统筹考虑，争取9月份完成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的空间战略研究，10月份启动城市新区总体规划和大王片区总体规划。三是加大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力推进起步区大岭南路、高新大道等4条道路建设。全面启动郑西高铁以北水网、电网、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启动职业教育园区教学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8月底前完成好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征地、拆迁、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

（五）努力抓好经济运行调控。一要加强即期协调。要以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和骨干企业运行为重点，加强运行协调。迎峰度夏期间，要加强电力的错峰调度，重点抓好大唐发电的用煤和恒康铝业等用能大户的电力保障工作，加快恒康铝业、天元铝业等大用户直供电报批工作，降低用电成本，提高运行保障能力，尽力降低缺煤、限电给企业造成的影响。二要提高远期调控能力。要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及对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及早发现经济运行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未雨绸缪，统筹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力求将突发因素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三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加强对市重点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重点分析掌握入选省“百高”、“百强”的9家企业和市

20强、20高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不断强化产销、产需、供需对接，一厂一策，因企制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积极采取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认真做好缘份果业、三门峡化机等5家企业的债券发行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四要破解资金瓶颈**。按照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做好备选项目筛选工作，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比去年有较大增长。打造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五要发挥平台作用**。用好政府“四资”（资金、资本、资产、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平台，为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六要加大土地保障力度**。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整治非法占地，土地管理要做到“一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让土地发挥更大效益。以“保发展，保红线，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满足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需要。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新农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六）做大做强工业，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是我们多年坚持的发展战略，工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做大、做强，发展的路径是转型升级，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强力推进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发展**。围绕打造三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三个省级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精深加工项

目建设力度，重点抓好义煤综能1000万标方煤制气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建设项目中，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项目投资比重占到95%以上。二是着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是“四大一高”建设中培育“一高”的重要载体。要尽快完成生物产业技术路线图论证发布，争取生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进入实质阶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速达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汽车、恒生科技150吨丙二金清洁镀金新材料等项目，力争恒生科技的产品产量占全国市场份额50%以上；全力抓好灵宝市金源矿业年产1万吨压延铜箔、华光新能源公司300吨单晶硅等项目，加快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三是加快实施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在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煤化工等领域，积极实施开祥化工年产20万吨1,4-丁二醇等56个投资亿元以上、总投资达567亿元的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20个，建成投产项目17个，年度完成投资超过135亿元。四是加快城区企业向园区搬迁。认真落实城区企业向园区搬迁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鼓励城区企业采取新工艺、新技术，在向关联专业园区搬迁中完成产业的升级改造。

（七）夯实基础，着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小流域治理、水库建设、坡耕地改造等为重点，着力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山口、漠河等5座小型水库及一批节水灌溉水利工程，治理水土流

失面积80平方公里；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4.5万人，沼气工程4255户。二是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力争全年果品产量超过17亿公斤，肉类产量超过8.1万吨，蔬菜总产超过8.2亿公斤，食用菌栽培超过1.2亿袋。三是构建现代农业加工和服务体系。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力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6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20家以上。四是进一步抓好农业信息化建设。将物联网与我市特色农业建设相结合，启动灵宝信达果业物联网建设，抓好三门峡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信息化水平。

（八）提升三产，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一是加快建设大通关。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整体工程要尽快竣工，提前做好高端检测设备购置和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为正式投用做好准备。加快三门峡海关建设步伐，充分发挥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职能作用，抢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对外开放的制高点。培育一批具备出口潜力的企业，加强出口产业基地和品牌建设，扩大出口，开创对外贸易新局面。二是大力发展大商贸。抓住“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形成的机遇，完善商业网点规划，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名嘉广场和金秋果业冷链物流等商贸物流项目进度，发展壮大各类商业交易市场，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三是继续提升大旅游。以成功举办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洽会为

契机，进一步完善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联盟长效机制，拓展联盟合作范围，做大规模，扩大影响，提升大黄河旅游的知名度和辐射带动力，真正把国际黄河旅游节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极具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品牌。加快三门峡境内190多公里黄河沿线旅游开发，全面抓好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中流砥柱景区等8大项目规划招商和建设工作；全面推进黄河丹峡等20个投资千万元以上的景区建设项目和基础服务设施项目，促进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力争年内全市旅游招商突破30亿元，旅游项目建设投资超过13亿元。

（九）改善民生，努力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一是加快大交通建设，加强三门峡与外界的联系。切实加快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连霍高速洛三灵段改扩建工程等“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建设重点工程进度。积极做好运三铁路、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部分及连接线等重点前期项目，全力建设三门峡交通枢纽。二是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计划，切实抓好中小学校舍改造、职教园区建设等“五大教育工程”。三是全面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加快市中心血站新采供血综合大楼施工进度，争取社区服务中心、312所农村卫生室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四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力实施城乡建设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市文体中心今年要基本完工，继续做好文化公园等十大市政基建项目和十大城中村和旧城改造项目，提升城区功能。五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完成今年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3

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促进住房保障全覆盖，2010年及以前的保障性住房房源争取年内分配到户。六是全力办好“十大民生工程”。加强督查落实，实行量化考核，抓重点、排难点，加快放心早餐工程、宜居城市建设等项目进度，保质保量把“十大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十）务求实效，加大开放招商力度。紧紧抓住当前产业转移和央企优化产业布局的有利时机，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招商引资主要领导负责制，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抽调精干、得力人员，坚持大员上前线，加强招商队伍力量。围绕重点区域，强化与央企的合作，以现有签约项目落地和优化环境、筑巢引凤为主，切实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和成功率。确保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亿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突破4.86亿美元，利用省外资金137.3亿元以上。

（十一）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把准入关、审查关、建设关“三个关口”，遏制不合理的能耗增长，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一是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五小”企业及“两高”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快其淘汰步伐，为新上项目拓展发展空间。二是做好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抓好戴卡轮毂生产系统节能改造、灵宝兴华化工合成氨及尿素系统节能工程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金源矿业矿井水利用、灵宝黄金投资节水改造等项目实施；实施义马气化厂污水处理改扩建等13个

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建立节能减排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节能科技研发的奖惩体系，加大对实施清洁生产的试点企业、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的扶持力度，在资金、人才等要素上给予优先支持；对从事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的企业或个人，要给予政策鼓励。四是建立节能监测和评估机制。加强对我市能源利用状况、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单位能耗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测，按季度公布工业企业节能指标完成情况。对新上大中型项目逐一进行能源消费量评估，确保新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切实降低全市能耗水平。

（十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深入开展打击矿山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从现在开始，在全市矿山领域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非法开采行为，一律按照“六条标准”严格查处。涉及的县（市）要切实负起责任。二是突出抓好兼并重组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责任，继续抓好停产整顿小煤矿“两到位、五控制”的现场管控。严格督导，加大对省骨干煤炭企业真控股、真投入、真技改、真派驻、真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严格程序，完善小煤矿复工复产检查验收程序，实行全过程监督指导，成熟一家，复工复产一家，决不能含糊、糊涂。三是集中力量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力量，重点对井采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建筑

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部位开展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排查。以防范中毒窒息、粉尘爆炸等事故为重点，认真排查治理冶金、机械等企业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确保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开展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市工作为契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平安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高度重视信访稳定，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不断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提高信访案件办结率和满意率，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深化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做好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最佳宜居城市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三门峡市城市品位。一是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和宣传等工作，完成南山北岭环城防护林补植补造等造林绿化工程，提前做好迎检准备，确保年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顺利通过验收。二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创建经费，强化督促检查，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果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验收。三是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最佳宜居城市为契机，实施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重点治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脏乱差状况，进一步提升公民素质和城乡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

三、几点要求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立足于实，立足于做，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一）强化目标管理。目标管理是衡量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工作成效的有效方式。去年我市目标任务完成的不错，在全省排名第一，值得充分肯定。各级、各部门要发扬成绩，不等不靠，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逐项进行分析研究，逐项制定落实措施，逐项分解到部门、到人，确保各项责任目标全部得到落实。要按照“三具两基一抓手”的要求，进一步将目标工作具体化，各目标责任单位要将目标责任具体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项目，排出比较直观、操作性强的时间进度表，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要盯紧重点目标和完成有难度的目标，狠抓落后工作，这是工作的难点，能不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关键看这些工作能否加快推进。要针对这些目标盯紧抓牢，逐条、逐项研究，找准原因，对症下药，逐个解决，抓实抓到位，采取激励、问责等措施，破解难题。目标管理工作要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加大督查力度，督促落实到位。严格目标考核奖惩，年终目标完成情况要向全社会公布，兑现对全市人民的承诺。

（二）增强政府执行力。市政府要全面落实市委关于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具体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安排。要重点研究如何落实，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如

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常讲发展不平衡，为什么发展不平衡？主要还是解决困难的能力不同。沿海地区之所以发展较快，走到了发展的前头，就是因为他们率先把制约的因素解决了。所以，今后在作工抓落实过程中，我们必须提高执行能力，用创新的思维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问题加快解决。衡量工作水平的高低，从根本上讲就在于贯彻落实的能力，在于破解瓶颈问题的能力。

（三）提高工作效率。政府工作头绪很多，在工作布局和精力投放上我们要突出经济建设。对政府整体工作的衡量就是看对市委战略部署、各项工作是如何落实的，最终是要拿经济发展速度来检验工作效率。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效率观念，增强效率意识，在职能交叉的时候，主动向前跨一步去办；办事、办文既要讲程序，更要讲效率，一切都要让位发展。如果没有高效的运行，三门峡就不会有高效快速的发展。因此，大家一定要强化效率观念，让三门峡有更快的发展。

半年很快就要到了，我们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希望大家踏踏实实、同心同德地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支持下，与全市人民一道把三门峡的事情办好，努力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三门峡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代市长 赵海燕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尊敬的赵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天这个庄严的时刻，我从大家的信任中感受到了关心，从大家的支持中读到了责任，从大家期盼的目光中体会到发展的紧迫。这次我回到三门峡工作，一直在思考如何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历届政府打下好的基础上，让三门峡的经济发展更有活力、更有激情，让三门峡人民生活的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时间，回答这个问题也是今天会议的真正内涵。我作如下表态：

第一，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做大三门峡经济总量

要持续过去好的思路、好的举措，坚持三大定位，抓好“四大一高”，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唱响工业强市的主旋律。从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发展、城市新区建设、自主创新体系的提升为着力点来做大经济总量。

重大项目上，围绕我市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基础，研究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的规律，市场拓展延伸的规律，技术演进的规律，谋划运作一批重大项目。研究全国、国际上行

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如何同我市的衔接，找到承接接入的关键点，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在重大项目引进和建设上实现突破。

产业集聚区建设是增加工业总量的一个重要平台，要以“十强十快”为标杆，加快建设，在基础设施、在项目实施上实现突破。

城市新区建设上，加快新区规划的编制，向省政府报告，争取尽快批下方案，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引进上取得专项突破。

自主创新体系是经济发展活力的一个注入点。以研发平台为抓手，以公共研发的保障体系为重点，根据我市的产业和关键技术，在产学研结合上下功夫，争取建立富有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让经济更有活力。

第二，始终把改善民生放在心头，不断提升百姓的幸福指数

“柴米油盐酱醋茶，衣食住行教业保”，关系群众的利益，关乎群众的冷暖。要加大民生改善力度，让三门峡广大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弄清楚老百姓真正需要什么、期盼什么，反映的热点问题是什么、难点问题是什么，以项目运作的理念来推动民生建设，让民生工作具体化、落实化。民生工作最重要的是投入问题，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完善探索以投资公司为平台的市场化运作模式，解决

钱从哪里来的问题，逐步建立政府、社会、企业、群众共同给力的投入体系。要加强考核，以老百姓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作为根本标准，检验民生工作的实效。

第三，始终注重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运行的效率、效能

政府的执行力和效能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要按照“两转两提”的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执行力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提高工作效率，开创性地推动工作。二是强化政府学习能力建设，打造学习型政府。进一步学习研究经济管理、社会管理、产业规划、城市管理、资本运作的理论，提高统筹思维、战略思维的能力。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建立“理论学习、思考谋划、实践创新”的完整工作体系。三是加强廉政建设，落实各项廉政要求。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一个廉洁的政府。我个人要自觉接受人大、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第四，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人大依法对政府进行工作、法律监督，这是对政府的关心、支持，是政府工作的动力、保障，也是给政府树立一面

镜子，让政府更冷静、更清醒。下一步，在重大事项，在重大工作安排上，要及时向人大汇报、沟通，集各方智慧来做好工作。同时，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按照人大的工作部署，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让政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人民的监督之下。

赵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市蓄势待发，又恰逢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好时机，在这个关键的时候，政府的接力棒交到了我的手上，这是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唯有竭尽全力、踏实工作才能回报。相信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和全市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三门峡的未来一定会更加辉煌！

谢谢大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7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劳动保障监察是保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构筑社会稳定重要防线的一项重要的行政执法工作。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及时依法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利益格局分化、利益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样的态势更加明显,一些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在用工过程中依然存在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要求员工超时加班、拖欠劳动者工资、不参加

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劳资关系日益紧张,隐藏着较多的不稳定因素,威胁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同时,个别县(市、区)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重视不够,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力量不足、工作经费短缺、办案装备落后、执法环境不宽松等问题依然存在,致使一些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地查处,劳动保障政策难以得到有效落实,群众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充实力量,保障投入,认真研究解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整合资源,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络化、网格化)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体制,形成覆盖城乡的劳动用工监控网,建立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联系和监控管理平台,有效预防和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保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要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支持力度,为实现“两网化”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创造良好条件。

(一)合理划分网格,按行政区域或用人单位数量将劳动保

障监察网格细化为市、县、乡、村四个级别,确保每个用人单位都在网格覆盖之中。

(二)配齐配强人员,在每个网格配备必要的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和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并利用就业资金开发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公益性岗位。

(三)配备办公设施,划拨“两网化”建设专项资金,配备办公所需的场所、设备、工具。

(四)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金保工程”,及时配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推广使用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系统软件;采集网格内用人单位的用工信息,建成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

(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两网化”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目标,加强监督考核。

三、提升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建设

(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名称统一、职能统一、标志证件统一”的原则,整合现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按照“与形势发展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原则,配齐配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切实解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要逐步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员录用、培训、考核、管理和激励制度,不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持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作岗位的相对稳

定。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员业务素质,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专职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坚持“重质量、控总量”,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壮大劳动保障监察力量,努力做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区域全覆盖。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明确相关机构具体承担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二)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71号)精神,将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办案工具费、监察员培训费、宣传费、书面资料审查(年审)费、专项检查费、网络维护费、工作制服制作费以及办案补助费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改善办案条件。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要确保按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

(三)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监督制约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要建立和实行劳动保障监察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期限和职责。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探索建立行政处罚典型案件类比制度、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杜绝

以权谋私、越权执法和行政不作为。

四、完善措施,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监管长效机制

(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书面材料审查制度,严格对用人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快建立委托审计制度,强化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和社保费缴纳等情况的审计监察。

(二)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三)加大打击力度。对于恶意欠薪、使用童工、拐骗劳动者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从快从严打击,加大违法成本。完善并实行劳动保障监察重大违法案件社会公布制度,警示和震慑劳动违法企业。

(四)营造法制氛围。要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劳动者的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制止和纠正劳动违法行为。

五、高度重视,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领导

(一)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推动建立主要领导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清理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各项规定,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因劳动违

法行为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总责,乡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因劳动违法行为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主要责任,县、乡两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一线指挥,加强协调,依法处理。因不当干预或推诿扯皮导致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完善综合治理机制。要积极推进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凝聚维权合力,建设高效有力的综合治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决建设领域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支行为,切实发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急保障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决本级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发展项目、重点保护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发生的拖欠劳动者工资等问题;交通运输、水利、教育等部门负责解决本系统和其主管单位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黑恶势力参与的“恶意讨薪”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厉打击各类无证照经营活动,防止非法经营单位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等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协助各部门做好劳动者工资基数统计核实、监督发放等工作。各方面共同努力,发挥综合治理作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确保社会

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
教育公平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意见》(豫政〔2011〕2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筹城乡、区域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师资力量均衡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2. 目标任务。2011—2012 年,灵宝市、义马市、陕县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3 年,湖滨区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4 年,渑池县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6—2020 年,卢氏县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到 2020 年,全市所有县(市、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市、区)努力实现高质量的均衡。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

3. 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根据“分区规划、全市统筹”的原则,制定新一轮城市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未来人口变动、城乡布局结构调整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组织教育、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县域村镇体系或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抓紧编制、完善本地中小学布局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合理布局学校校点,明确永久性保留学校、过渡性保留学校和撤并学校。市教育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三门峡市中小学建设用地专项规划》、《三门峡市城市新区教育发展规划》。在调整过程中,既要坚持适度集中、积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又要坚持稳妥推进、注重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乡镇中心小学和成建制小学附设教学点,实行“以校带点”、“校点一体”的管理办法。城市新区开发或旧城区改造时,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布局规划配套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小学,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步解决城区学校“入学难”和大班额问题。“十二五”期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建学校 50 所,撤并学校 60 所,改建或扩建学校 80 所。

4. 强力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

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凡新建学校必须坚持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率先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尽快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音美设施等基本达标。全面实施“校安”工程,为学生提供安全优质的学习环境。努力争取和利用明德项目、新农村卫生校园建设项目等,进一步改变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加强乡镇初中、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标准化建设,分期分批创建教育设施完善齐全、教学环境安全整洁、校园文化积极向上的标准化学校。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寄宿制学校配套工程,开展勤工俭学,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至2015年,每个乡(镇)建成1—2所标准化寄宿制初中、2—4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全市农村中小学学生寄宿率达到30%左右。加强寄宿制学校保育教师配备和培训,注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教育和养成教育,设立校医室,并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强化安全工作检查、管理和指导,提高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城区学校要全面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占地面积不达标者要在城区规划改扩建过程中预留建设用地,争取早日达标。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在学校规划、用地划拨和建设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制定计划、落实资金,加快建设步伐,尽快提高本地义务教育学校达标比例。

5.提升中小学信息化水平。要把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作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普及和应用水平。加大教育信息化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中的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费,力争到 2015 年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班班通”,有条件的地方为成建制小学配备计算机教室。加强远程教育资源平台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和方式,把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课堂教学,有效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三、优化教育队伍素质,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

6.严把教师入口关。完善并严格实行教师准入制度,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全面推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结合国家或地方“特岗计划”的实施,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教师岗位需求情况,合理安排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补充,组织教师公开招聘,按规定程序择优聘用,坚决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

7.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2012 年前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的要求,逐步解决部分农村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偏紧的问题。对人口居住分散的农村偏远

地区、山区必须保留的学校和教学点,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时给予倾斜,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需求。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特别要及时补充接收流动人口子女较多的义务教育学校的编制。机构编制和教育部门要在上级下达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和调整各校人员编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中小学编制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编制。对中小学教职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空出的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每年都要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在科学设岗的基础上实行竞聘上岗,对不能胜任教师岗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教职工,依照国家及省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退、退休、退职等相关规定,妥善进行处理。空出的编制和岗位由新教师充实。

8.加强教师专业培训。全面落实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计划,认真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中小学名师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培训工作,促进全市教师学历、学位水平进一步提高。以提高广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素质为重点,深入推进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积极开展教师远程培训工作。大力推进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完善教师学习培训的遴选制度,更加公正、公平地保证教师培训机会。市、县两级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有条件的地方

可达到 2.5%,并纳入预算安排。各中小学校要按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9.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坚持多元化的培训格局,对中小学校校长进行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的全员培训。至 2015 年,小学校长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初中校长达到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校长基本达到研究生学历或接受研究生教育。健全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考核、奖励、监督、交流等相关制度,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制度,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积极推行校长任期制和轮岗制,一校工作 6 年以上者实行工作轮换,加大优质学校校长和中层管理人员到薄弱学校交流任职的力度。

10.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教师资源的调配力度,区域内教师一校工作 6 年以上者实行工作轮换,推动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合理流动,逐步扩大交流比例。建立完善城区教师支教制度和山区、偏远地区教师津贴制度,通过采取离岗支教和在岗兼职支教形式,组织城区和城镇教师及教研人员支援农村教育。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合理设置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城镇同类学校之间、城镇学校与农村同类学校之间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应相对均衡,农村地区学校应不低于城镇同类学校标准。

11.切实保障和改善教师待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应该享受的工资、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必须足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依法保证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和完善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制度,依法建立教师申诉制度,完善维护教师专业发展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体系。落实教师住房改革政策,进一步完善教师的社会保障机制。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晋升、评优等方面实行倾斜,完善津贴补贴政策。加快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建设教师居住小区。要优先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中评选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四、关爱特殊群体,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2.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确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畅通入学渠道,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定服务学区或定点学校,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就读。在免除学杂费、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与流入地学生同等待遇。按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学校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加强对以接收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

13.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积极实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程,着力构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监护、帮扶体系,形成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整体合力。对在校的留守儿童,要建立档案和联系卡制度,完善学校教职工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加强与留守儿童家长的沟通联系,注重心理疏导,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留守儿童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

14.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力度,改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建立残疾儿童少年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素质教育实施水平

15. 推进管理体制创新。在以县(市、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下,积极开展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资源共享等区域性改革实验。本着“有利于管理、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可以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划分为若干个学区,学区内的学校实行联合办学,互派师资、统一教学、资源共享、捆绑考核。积极开展义务教育各阶段同层次学校“老校+新校”、“强校+弱校”等模式探索及“教育联盟”、“强校托管”的

试点运作,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16.深入开展人民满意学校创建活动。以“一高两无三优”(高效课堂,无投诉、无重大安全事故,优良的校园周边环境、优美的校园文化环境、优质的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继续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人民满意学校创建活动,以教学开放日和作业展示周活动为载体,让家长参与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来,加强监督,全面推进高效课堂构建。要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改进工作,使学校在内部管理、师德师风、安全稳定、办学效益等方面得到社会各方面的认同。

17.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创新德育工作方式,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努力打造高效课堂。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开好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注重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开展艺术普及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入学制度,任何学校不得采取考试或者变相考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作为招生的依据。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进一步改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

内初中的导向作用。改革考试评价办法,建立完善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18.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不下达升学指标,不统计、不公布升学人数、升学率等信息,不依据升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名,不单纯以升学考试成绩奖惩学校和教师。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校、重点班。中小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程或课时,不得利用节假日、双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和家长乱收费。积极开展管理规范化学校创建活动,促进中小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特色发展。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和师生安全教育,建设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学生安全。

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能力

19.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投入责任,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按照规定征足、管好、用好教育费附

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号)规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用于中小学建设的比例。加强学校必需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购置经费保障力度。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专项经费扶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教师培训等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资金。

七、加强领导,完善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20.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贯彻国家、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保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

21.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对按时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

任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到位、工作力度不大、影响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2.强化督导监测。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加强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发展差距的监测,及时督促纠正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不当或学校差距过大的现象。建立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指标发布制度,由市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定期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区域内出现达不到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截留或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及时补充缺编教师、不按规定建立实施教师交流机制和继续举办重点校、重点班等违规行为,要对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问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财经投资公司的嘉奖令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三政〔2011〕46号

近年来,三门峡财经投资公司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管理,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化融资优势,先后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融通资金32亿元,为加快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尤其是2011年4月29日,市财经投资公司债券成功发行,融入资金15亿元,是迄今全市最大规模的融资,标志着全市融资能力和水平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开创了融资工作的新局面。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市财经投资公司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市财经投资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运作模式,不断提高融资水平,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税收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的税收管理,防止税收流失,促进我市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结合实际,现就加强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税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1年1月1日起,纳入市深化项目建设年活动指挥部管理,2010年以后开工及延续投资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在保证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利益的前提下,从开工之日起实现的所有地方税收,年终按1/3上解市级财政。

二、从2011年1月1日起,按照《三门峡市旧城改造建设管理指导性意见》(三政〔2009〕9号印发)确定的旧城改造范围,明确城市规划区内,在市级及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占用土地上进行的旧城改造项目实现的所有地方税收,实行集中

统一管理,作为市级收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1 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1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 2011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1 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大中小型水库不垮坝,尾矿库、淤地坝不出事,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主要城镇、工矿保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对超标准洪水有切实的防御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二) 具体要求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 2011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水库要严格执行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每座水库要有专人管理,汛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设施。

各县(市、区)政府对淤地坝、尾矿库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的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和除险加固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

2. 黄河防汛

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 335 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要备齐防汛物料,并存放于

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河道防汛

目前全市河道防汛主要存在两方面隐患,一方面是多数河道存在防洪标准低、违法设障严重的现象。如三淅高速公路建筑垃圾堵塞河床,严重影响坝底河河道畅通;坝底河川口乡南朝段乱采乱挖现象严重,砂石场在河道内堆放大量石料;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后乡崖底矿区和东方希望(三门峡)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水泉哇矿区Ⅰ、Ⅱ采区的大量弃渣将主河道堵死,汛期一旦遇强降雨将形成堰塞湖,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并危及槐扒提水工程安全;渑池县黄花河池底乡中段被人为填平堵塞,且在河道内建楼;义马市石河二十里铺河段建筑垃圾和弃土弃碴侵占河道等。另一方面是部分涉河项目乱建现象突出,影响防洪安全。主要有渑池县段村乡石门沟漂流项目、卢氏县瓦窑沟隆基矿业公司项目、陕县石门水库上游采石场等建在河道内影响行洪;陕县大石涧河雪花谷漂流项目没有防洪应急避险通道,也没有进行审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第22条规定,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和未经审查批准的建筑物,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

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4.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行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位置重要的尾矿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 24 小时盯守,落实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要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发动群众对滑坡、泥石流等山洪灾害危险点进行普查和监测,增强干部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

6.城镇防汛

进一步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汛前要组织人员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排水管道、进出

水口进行全面的疏挖,保证畅通,确保在设计标准内洪水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7.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内洪水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运行。

8.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健全防汛制度和体系,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矿山、尾矿库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9.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汛责任制,制定完

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防汛安全设施和措施认真检查,责任明确到人。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防汛意识的宣传和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抗旱工作

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一方面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好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淤地坝等水利工程建设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也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

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汛前要认真检查水库安全状况,落实度汛方案、抢险队伍、抢险物料和应急通信设施;汛期要按照上级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精心组织,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水库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正在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坚持防汛优先原则,按照防汛需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落实应急抢险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安全和防汛安全。

(三)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障责任,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批准。对河道采砂要严格管理,按照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开采,严防因采砂导致堤防、铁路及公路桥梁发生险情。

(四)严密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各县(市、区)政府要全力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任务明确。在汛前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

上、守得住。驻市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中坚力量,担负着急、难、险、重的任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通报汛情和抢险任务,加强军民联防,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以备抢险救护之用;商务、物资、供销等部门的防汛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存放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群众自备的秸秆、编织袋等由县(市、区)和乡(镇)政府采取“物料登记、备而不集”的办法储备,保证应急需要。

(五)切实加强山洪灾害防御。针对山洪灾害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毁坏程度高等特点,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防御山洪灾害的责任落实到乡、村、组、户。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切实做好预警、预报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要强化对险房、险窑、地坑院的险情观测,疏通排水通道,保证村民安全。

(六)切实抓好抗旱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抗旱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大渠灌、井灌等水利工程投入力度,抓紧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抗旱知识培训

与宣传,积极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尽力减少干旱缺水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要结合我市水资源条件、干旱特点和抗旱能力现状,制定抗旱规划,建立和完善防抗结合的抗旱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

(七)认真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要加强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全社会防洪意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水患意识,动员各行各业和各单位主动承担防汛抗洪义务。新闻单位要积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汛情通报等,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防汛意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努力增加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投入,并将防汛抗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保障。

(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继续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名单附后)。

(三)严明纪律,依法防汛抗旱。各部门、各单位和防汛抗旱责任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防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按照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进行高度管理,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新障以及擅自在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对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市、区)政府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督查监督

(一)督查组织。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督查内容。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的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督查责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市民政局、市黄河河务局、团市委负责督查陕县；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督查渑池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督查湖滨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广电局负责督查义马市；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市供销社、市邮政局负责督查产业集聚区。

附 件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 赵海燕(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

副指挥长:张英焕(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建峰(副市长)

张洪标(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
李立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跃军(市水利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建民(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安新代(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邵学敏(市农业局局长)
李平宣(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上官卿(市民政局局长)
齐秋安(市卫生局局长)
孙天成(市供销社主任)
朱豫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武小明(市气象局局长)
王平灿(市教育局局长)
水贤礼(市旅游局局长)
刘小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电局局长)
雷雨川(市纪委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绍华(团市委书记)
李万泉(三门峡日报社社长)
赵新生(市水利局副局长)
席永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王应清(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

王继功(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陈林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汉良(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

刘向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亚芳(市邮政局副局长)

杨征战(预备役高炮五团团长)

刘建军(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经理)

殷蔚明(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公司经理)

卫 娟(三门峡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杨利霖(三门峡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汪占刚(三门峡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阴孝平(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明(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长)

蔡建成(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副经理)

李石锁(洛阳工务段副段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2808022),赵新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为城市防汛办公室和黄河防汛办公室。其中,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2821112),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市黄河河务局(联系电话:2286859),段建民

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规定,认真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三政〔201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现将 2011 年市政府 12 项主要奋斗目标予以公布,并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各部门的责任目标。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各项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2011 年 12 项主要奋斗目标

- 一、保持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
- 二、坚持工业核心地位。工业增加值增长 1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5%,实现利润增长 10%。
- 三、确保投资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完成 819 亿元,增长 2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 四、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双百工程”,抓好市政府确定的 213 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投资 300 亿元。
- 五、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
- 六、积极扩大内需,大力发展服务业。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
- 七、发展外向型经济。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2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86 亿美元。

八、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目标。

九、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地方财政总收入增长 12%，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56.2 亿元,增长 13%。

十、强化社会保障。全市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总额 80000 万元;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2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人员再就业 1 万人。

十一、切实改善民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兑现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十二、实现可持续发展。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96% 以内;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三门峡产业
集聚区管委会责任目标**

湖滨区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 1.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3%(100 分);
- 2.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 3.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3%(20 分);
- 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0 分);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 分);
- 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42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23700 万元(100 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0 分);
- 10.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530 万美元(15 分);
- 11.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209 万美元(15 分);
- 12.引进省外资金 11.3 亿元(10 分);
- 13.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 14.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

(15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3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400 人(10 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6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2200 人(10 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0 分);

22.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23.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25.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0 分);

26.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479 万元(其中:养老金 3669 万元,失业金 180 万元,医疗金 630 万元)(10 分);

27. 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

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3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 分);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专业园区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34.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 以内(10 分);

35.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 分);

3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10 分);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 分);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4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42.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43.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 分);

44.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 分);

45.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5 分);

46.创建(复查)1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 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 2 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5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7.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8.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9.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工作任务(20 分);

50.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1.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52.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53.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54.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55.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56.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57.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义马市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 1.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3%(100 分);
- 2.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 3.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9.5%(20 分);
- 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72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80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362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0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600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7048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13.2 亿元(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5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22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 16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 6 亿元(10 分);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 19.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400 人(10 分);
- 20.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24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540 人(10 分);
- 2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0 分);
- 22.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 23.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 2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 25.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0 分);
- 26.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486 万元(其中:养老金 3936 万元,失业金 880 万元,医疗金 11670 万元)(10 分);
- 27.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2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3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5分);
-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5分);
-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 34.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1.96%以内(10分);
- 35.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 3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10分);
-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41.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分);
- 4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分);
- 43.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 44.创建(复查)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1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1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 45.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 46.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 47.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 48.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工作任务(20 分);
- 49.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50.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 51.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 52.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 53.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 54.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

标准(15 分);

55.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渑池县政府

(一) 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3%(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1.2%(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0%(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20000 万元, 其中: 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330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555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6%(10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2600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658 万美元(15 分);

- 12.引进省外资金 29.7 亿元(10 分);
 - 13.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 14.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5 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10 分);
 - 16.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19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 13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 6 亿元(10 分);
-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 17.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 19.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400 人(10 分);
 - 20.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6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320 人(10 分);
 - 2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10 分);
 - 22.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 23.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 2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25.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10分);

26.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3351 万元(其中:养老金 10291 万元,失业金 660 万元,医疗金 2400 万元)(10 分);

27.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3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5 分);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5 分);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34.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 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6% 以内(10 分);

35.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 分);

3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10 分);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 分);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41.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 分);

4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 分);

43.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44.创建(复查)1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 2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 2 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仰韶酒标志体系(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5.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6.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7.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8.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工作任务(20 分);

49.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50.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1.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52.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53.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54.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55.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陕县政府

(一) 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87%(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1%(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78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48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475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6%(10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200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892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30 亿元(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5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15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 11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 4 亿元(10 分);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 19.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800 人(10 分);
- 20.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36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100 人(10 分);
- 2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0 分);
- 22.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 23.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 2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 25.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0 分);
- 26.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3365 万元(其中:养老金 10795 万元,失业金 570 万元,医疗金 2000 万元)(10 分);
- 27.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2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3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 分);
-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 34.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7% 以内(10 分);
- 35.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 分);
- 3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10 分);
-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 分);
-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4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42.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 分);
- 43.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 分);
- 44.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 45.创建(复查)1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 2 个市级农

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 2 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6.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7.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8.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9.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50.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51.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2.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53.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54.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

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 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灵宝市政府

(一) 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5%(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0%(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0%(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6200 万元, 其中: 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01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789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4278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576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34.8 亿元(15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0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27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 17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 10 亿元(10 分);
-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200 人(10 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6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880 人(10 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0 分);
 22.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23.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分);

25.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10分);

26.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258 万元(其中:养老金 11408 万元,失业金 850 万元,医疗金 4000 万元)(10 分);

27. 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2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3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3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5 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5 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34.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 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9% 以内(10 分);

35.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 分);

36.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10 分);

- 37.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 3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39.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 4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41.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分);
- 4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分);
- 43.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 44.创建(复查)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2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灵宝杜仲标准体系,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复查(10分);
-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 45.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20分);
- 46.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 47.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 48.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

分流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49.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50.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1.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52.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53.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54.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55.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卢氏县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74%(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35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32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253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6%(20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37 万美元(20 分);
11. 引进省外资金 8.2 亿元(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13.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10 分);
15.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7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 4 亿元,资本市场融资 3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 1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5 分);
- 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5 分);
- 1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00 人(10 分);
- 19.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660 人(10 分);
- 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10 分);
- 2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 22.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10 分);
- 2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 24.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0 分);
- 25.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6825 万元(其中:养老金 5485 万元,失业金 340 万元,医疗金 1000 万元)(10 分);
- 26.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完成市确定的年度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 分);
- 2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9.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30.完成市政府确定“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5分);

3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5分);

3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33.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4.89%以内(10分);

34.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10分);

36.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3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38.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39.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40.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10分);

41.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分);

42.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43.创建(复查)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创建2个市级农

业标准化示范区,帮助 2 个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标准体系,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卢氏鸡标准体系,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卢氏核桃(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4.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5.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6.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7.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分流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48.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49.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0.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51.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52.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53.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54.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 分)。

开发区管委会

(一) 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4%(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8%(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 分);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7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52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200 万美元(20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10 万美元(20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2.3 亿元(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10 分);
 15.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2 亿元(10 分);
-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6.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20 分);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 人(20 分);
 1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20 分);
 19.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20 分);
 20.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20 分);
 21.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0 分);
 22.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67.05 万元(其中:养老金 278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79.05 万元)(10 分);
 2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5.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2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2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 分);

2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29.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1.95% 以内(10 分);

30.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 分);

31.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8%(10 分);

32.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3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34.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 分);

3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3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37.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

务(10 分);

3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 分);
39.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40. 创建 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1.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2.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3.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4.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45.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6.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47.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48.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
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49.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
标准(20 分);

50.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
工作,达到考核标准(20 分)。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一) 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10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3%(100 分);

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8000 万元(100 分);

(二) 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100 分);

5.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00 万美元(20 分);

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972 万美元(20 分);

7. 引进省外资金 7.8 亿元(2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20 分);

9.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2 亿元(20 分);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 人(20 分);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20 分);
 12. 养老、失业保险金统筹额 60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54 万元,失业金 150 万元)(20 分);
 13.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20 分);
 14. 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2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和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2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20 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20 分);
 21.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1.97% 以内(20 分);
 22.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10 分);
 23.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2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27.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10 分);

28.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29.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30.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31.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32.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20 分);

33.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34.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35.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

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36.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分);

37.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20分);

38.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20分)。

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一、共同性目标(200分)

(一)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主要包括督查、信息、电子政务等工作(30分);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达到考核标准(30分);

(三)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法轮功等邪教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达到考核标准(20分);

(四)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五)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考核标准(20分);

(六)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

核标准(20 分);

(七)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八)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20 分);

(九)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以上共同性目标,不再对各单位单独下达,年底按考核办法统一计分考核。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800 分)。各单位具体目标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100%(150 分);

2.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100%(150 分);

3.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 期(150 分);

4.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 26%(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文电、政府办文电,按时处理下级

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 100%(20 分);

6. 编辑出版《政府公报》6 期(20 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 100%(20 分);
8. 搞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 100%(20 分);
9. 认真搞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和绿化工作(20 分);
10. 及时准确记录政府大事记(20 分);
11. 做好电子公文处理工作,确保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和政府网站的安全、正常运作(20 分);
12. 直属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5.03 万元(其中:失业金 3 万元,医疗金 42.03 万元)(2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200 分);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200 分);

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100 分);

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92.1%(20 分);

6.搞好全市 213 项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稽查工作,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和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20 分);

7.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 104.5%左右(20 分);

8.完成省定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目标(15 分);

9.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1%(15 分);

10.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8.24 万元(其中:养老金 3.57 万元,失业金 0.88 万元,医疗金 43.79 万元)(10 分);

11.物价检查重要案件查处率达 100%(10 分);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3.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财政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市财政总收入增长 12%(150 分);
 2. 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6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50 分);
 3. 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94300 万元(150 分);
 4.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 160000 万元,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20000 万元(15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5. 完成会计人员培训 2000 人次(30 分);
 6. 完成市本级政府采购规模 12000 万元(30 分);
 7.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

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速 28%(20 分);
- 9.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1.5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5.89 万元,失业金 27.23 万元,医疗金 88.42 万元)(1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14.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18.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统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统计数据准确率 99%(200 分);
2. 完成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做到按月考核,按季通报,及时率达 100%(200 分);
3. 继续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及时率达 100% (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 140 篇(20 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 80%(20 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 80%(20 分);
7. 公开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 2011》,及时率 100%(20 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达 100%(20 分);
9. 完成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公报发布和资料开发等后期工作(20 分);
10. 完成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26 万元(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审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 4 个(150 分);
 2.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项目 25 个(150 分);
 3. 国外贷款项目审计 2 个(150 分);
 4.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 8 个(15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5.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和抗旱应急灌溉工程资金跟踪审计 10 个(20 分);
 6. 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税费征管审计或审计调查 5 个(20 分);
 7.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资金和中等专业学校“助学金”和

- “免学费补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8 个(20 分);
8. 养老保险金和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6 个(20 分);
9.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16 个(20 分);
10.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2 个(20 分);
11.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 万元(其中:失业金 0.5 万元,医疗金 19.5 万元)(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2000 人(150 分);
2. 全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00 人,其中就业困难

对象人员再就业 10000 人(150 分);

3.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50 分);
4. 全市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总额 80000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市本级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0000 万元(20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1 万元(其中:养老金 74 万元,失业金 7 万元,医疗金 80 万元)(20 分);
7. 依法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受理投诉举报立案结案率 95% 以上(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0.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监察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加强廉政建设,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达到省考核标准,当年立案案件结案率达到 90%(400 分);
2. 业务范围内信访件受理率达到 100%(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30 分);
4. 深化“两转两提”,强化效能监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30 分);
5. 全年完成执法监察项目 5 项(20 分);
6. 深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20 分);
7.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2.52 万元(20 分);
8.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民政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200 分);
- 2.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省考核标准(200 分);
- 3.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救助水平(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4.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 100%(20 分);
- 5.城镇退役士兵政策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率达 100%(20 分);
- 6.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 100%(20 分);
- 7.婚姻登记合格率达 100%(20 分);
- 8.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31.05 万元(其中:养老金 79.34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41.71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 1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12.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政府法制办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0 分);

2. 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审查后合法率 100%(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牵头建立行政调解机制(20 分);
4. 按有关要求向省政府和市人大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 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事项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20 分);

- 6.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20 分);
- 7.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20 分);
- 8.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27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10.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5 分);
-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5 分);
- 1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 分)。

市政府金融办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督促各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完成新增贷款 71 亿元,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35 亿元(300 分);
 - 2.巩固政银企战略合作成果,确保工农中建四大银行签约资金落实到位(3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30 分);
4.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25%(30 分);
5. 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30 分);
6.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42 万元(3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事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公共机构能耗比上年降低 4%(6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完成房产管理收入 100 万元(30 分);
 3. 做好市直统管的办公区、生活区的服务管理工作(30 分);
 4.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0.67 万元(30 分);

5. 加强安全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3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接待办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来峡的党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机关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任务(150分);

2. 完成来峡的省(区)内外省(部)级领导同志的接待任务(150分);

3. 完成我市四大班子(含纪检委)来宾中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接待任务(150分);

4. 完成来峡的中央、省内等九家主要新闻媒体记者的接待任务(15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接待任务(20分);

6. 协助市直部门接待来峡的中央各部副部级以上领导

同志(20 分);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出访、随访任务(20 分);
8. 努力提高接待服务质量,避免接待工作中出现失误(20 分);
9. 和外省、市接待部门开展联谊活动,巩固与省内外兄弟城市建立的“接待网络”成果(20 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保险金统筹额 1 万元(20 分);
11.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驻郑州办事处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年接待客人 60000 人次(200 分);
2. 完成接待额 500 万元(200 分);
3. 完成毛利润 130 万元(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及时收集各种政治信息和经济信息、提供有价值信息 120 条(30 分);
5. 联络能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的各界人士(职务副厅级以上,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30 分);
6. 帮助销售地产品 200 万元(30 分);
7. 偿还借款、贷款及利息 5 万元(30 分);
8. 直属单位养老、失业、医疗统筹额 57.7 万元(其中:养老金 47.2 万元,失业金 5 万元,医疗金 5.5 万元)(3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3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年办件量达到 10.5 万件以上(200 分);
 2. 继续开展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办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事项 110 件以上(200 分);
 3. 窗口承诺实现率达 98%以上(2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确保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转,顺利通过中国方圆委河南审核中心的年度审核(30 分);

- 5.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和“顾客满意率”调查活动(30分);
- 6.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办理及时率达100%(30分);
- 7.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04万元(30分);
- 8.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地税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 1.完成全市地方税收32.15亿元(300分);
 - 2.完成市本级地方税收3.9亿元(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 3.认真开展税务稽查,查处税收案件结案率90%(20分);
 - 4.严格税务人员管理教育,全年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20分);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税之和增速 30%(20 分);
- 6.全年举办税务干部培训班 6 期(20 分);
- 7.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7.72 万元(20 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10.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14.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国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全市直接入库地方税收入 11.26 亿元(300 分);
- 2.市本级正常税收直接入库 2.86 亿元(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30 分);

- 4.按月提供分县(市、区)地方税收(30 分);
- 5.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9.53 万元(其中:养老金 26.8 万元,医疗金 62.73 万元)(20 分);
- 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7.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督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0 分);
- 2.督促各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新增贷款 71 亿元(200 分);
- 3.实现三门峡社会融资总量增长水平高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 5 个百分点(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贯彻实施货币政策,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倾力协调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30 分);
5. 加强安全营运,保证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30 分);
6.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2.8 万元(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三门峡银监分局

-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督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各相关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任务的完成(200 分);
 2. 推进城商行改革,在陕县、卢氏设立支行,实现县域机构网点全覆盖(200 分);
 3. 潼池、卢氏两家农商行年内开业,陕县、义马两家联社达到组建农商行标准,并力争获准筹建农商行(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加大银行业监管力度, 确保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稳健运行(30 分);
5. 进一步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努力减少金融犯罪(30 分);
6. 市直属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46 万元(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 分);
8. 加强安全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农信办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20.89 亿元(300 分);
2.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52 亿元(30 分);
4. 清收不良贷款 10000 万元(30 分);
5. 实现利润 8200 万元(30 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运营(30 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统筹额 2948.73 万元(其中:养老金 2737.84 万元,失业金 200 万元,医疗金 10.89 万元)(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旅游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58750 人次(200 分);
2. 接待国内游客 1400 万人次(100 分);
3. 国内旅游收入完成 102 亿元(100 分);
4. 旅游投资和旅游招商引资增速达到 15%(100 分);
5. 旅客投诉率控制 0.5% 以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6. 旅游业总收入完成 103 亿元(20 分);
7. 国际旅游创汇收入完成 1080 万美元(20 分);
8. 开发反映三门峡特色的旅游商品 6 种(20 分);
9.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7800 人次(15 分);
10. 编印旅游对外宣传资料 61 万份(册)(15 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7.37 万元(其中: 养老金 13.57 万元, 失业金 3 万元, 医疗金 20.8 万元)(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全市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0 分);
- 2.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200 分);
- 3.完成修建扩建 8 条城市道路建设任务(100 分);
- 4.文体中心主体完工,文化公园完成投资 1 亿元(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5.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 3 亿元,完成土地收益租金 50 万元(15 分);
- 6.积极推进旧城改造,完成投资 20 亿元(15 分);
- 7.路灯亮灯率达 95%(10 分);
- 8.完成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40 万元(10 分);
- 9.完成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10 分);
- 10.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8%(10 分);
-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目标(10 分);
- 12.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32.27 万元(其中:养老金 777.75 万元,失业金 60 万元,医疗金 194.52 万元)(10 分);

-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分);
- 14.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 17.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 1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 2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2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2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2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300 分);

2. 认真落实省市城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完成中心城市综合交通、城市道路、停车设施、公共交通、排水、供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 10 项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编制完成三门峡旧城区 10 余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20 分);

4. 编制完成中心镇主要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由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 20%基层村规划(20 分);

5. 完成省、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目标任务(20 分);

6. 强化城市管理,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及时有效查处各种违法违章案件(10 分);

7. 加强城区垃圾中转站、道路公厕和垃圾处理场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93.35 万元(其中:养老金 211.92 万元,失业金 50 万元,医疗金 31.43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国土资源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7.71 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 17.01 万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150

分);

2.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达标率达到 90%(150 分);

3.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 98%(150 分);

4. 矿产资源勘查年检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率达到 95%(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完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市本级征收 1500 万元(20 分);

6. 完成土地出让净收益 10000 万元(20 分);

7.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已征收实施并移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当年供地率达到 80%;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20 分);

8.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比例达到 60%(20 分);

9.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 90%;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 10%(15 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5.65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23 万元,失业金 7.6 万元,医疗金 33.82 万元)(15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建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3.68 亿元(200 分);

2. 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 100%(200 分);

3.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

(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06.24 亿元(30 分);
5.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10 个(30 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 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48.7 万元(其中:失业金 65.73 万元,医疗金 182.97 万元)(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0%(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6%(200 分);

3.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市直黄金产量 20 吨,全市地方煤矿原煤产量 36 万吨(10 分);

5.全市建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100 个(10 分);

6.签订煤炭销售合同 100 万吨(10 分);

7.电信业务总量增速 25%(10 分);

8.确保市属监管国有工业企业职工队伍稳定(10 分);

9.继续优化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10 分);

10.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率达 95%(10 分);

11.煤炭经营许可证年检率达 95%(10 分);

12.指导国有和集体工业企业发展(10 分);

13.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471.42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23.85 万元,失业金 160 万元,医疗金 87.57 万元)(10 分);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安全监管局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200分);

2.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之内(200分);

3. 全市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1 以下(含义煤集团)(2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

报(20 分);

5.完成“安全河南”三门峡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全年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少于 3 次(20 分);

6.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20 分);

7.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和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0 分);

8.组织开展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20 分);

9.做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 分);

10.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7.79 万元(其中:养老金 16.41 万元,失业金 1.6 万元,医疗金 19.78 万元)(20 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工商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持续实施“企业服务年”活动,对百户重点企业和外资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帮扶和上门服务,上门年检率达到 100%;持续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总数分别发展到 47000 户和 5600 户(200 分);

2. 大力推进食品市场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全面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4 次(200 分);

3. 全市个体经济实现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6%(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帮助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6 件,著名商标 2 件(20 分);

5. 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结案率达 95%,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结案率达 95%(20 分);

6. 继续实施 12315 “五进”工程,进一步规范 12315 投诉

站点,建立健全保护消费权益、化解消费纠纷的长效机制,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 95%(20 分);

7.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销售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组织开展“红盾护农”专项活动 2 次(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20 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3.3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89 万元,医疗金 88.45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

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质监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质量兴省”目标任务(300 分);

2. 监督工业产品 15 种(150 分);

3. 监督工业产品 150 批次(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锅炉定检率达 98%(20 分);

5. 监督检查食品企业 20 家(20 分);

6.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 90%(20 分);

7. 计量合格认可 10 家(20 分);

8. 压力容器定检率达 95%(20 分);

9. 电梯定检率达 98%(10 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64.07 万元(其中:失业金 5.5 万元,医疗金 58.57 万元)(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做好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 分);
 2. 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年餐饮服务环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全年无特殊药品事件发生(20 分);
 4.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在线生产品种全部建立药品 GMP 管理体系(20 分);

5.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 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 95%(20 分);

6.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20 分);

7.全年完成药品监督抽验 100 批,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55 批(20 分);

8.监督执业药师培训率达到 9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70%以上(15 分);

9.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5 分);

10.市直属企业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7.78 万元(其中:失业金 4.5 万元,医疗金 23.28 万元)(10 分);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

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医药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全市医药流通业药品销售总额 4.6 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 1.62 亿元(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市直属企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7.27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6.7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50.57 万元)(40 分);

3.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40 分);

4.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30 分);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7.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 分)。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完成供电量 128 亿千瓦时(150 分);
 - 2.线损率控制在 3.9%以下(150 分);
 - 3.实现安全生产 3 个一百天,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150 分);
 - 4.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150 分);
-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5.按照省公司下达的新一轮农网改造工程计划要求,全面完成省公司资金配置计划(20 分);
 - 6.开工建设五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洪阳、清泉、开发区、渑南输变电工程和鞍子山风电场并网线路(110 千伏线路 38.1 千米,主变容量 19 万千伏安)(20 分);
 - 7.力争开工建设三个 220 千伏大头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线路长度 14.4 千米,主变容量 48 万千伏安)(20 分);
 - 8.入库代征电费附加 500 万元(20 分);
 - 9.市直单位养老、失业保险金统筹额 429.66 万元(其中:养老金 284.66 万元,失业金 145 万元)(20 分);
 - 1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 1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 13.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17.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黄金总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1.74 万元(其中:养老金 64.78 万元,失业金 8.5 万元,医疗金 28.46 万元)(6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2.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40 分);
 - 3.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40 分);
 - 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 分);
 -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40 分);

6.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40 分)。

市煤炭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地方煤矿从业人员培训、复训 1000 人(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9.44 万元(其中:养老金 31.28 万元,失业金 1.44 万元,医疗金 6.72 万元)(40 分);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40 分);

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 分);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40 分);

6.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40 分)。

工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2.24 亿元(200 分);
- 2.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 100%(200 分);
- 3.小企业贷款新增幅度不低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4.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82.82 亿元(30 分);
- 5.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9 个(30 分);
- 6.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以内(30 分);
- 7.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银行安全营运(30 分);
- 8.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74.5 万元(其中:失业金 66.6 万元,医疗金 207.9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中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1.79 亿元(200 分);
- 2.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 100%(200 分);
- 3.小企业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4.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77.92 亿元(30 分);
- 5.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3 个(30 分);
- 6.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 分);
- 7.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银行安全营运(30 分);
- 8.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13.27 万元(其中:失业金 27.2 万元,医疗金 86.07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系统企业实现税金 1316 万元(300 分);
- 2.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 20 万吨(30 分);
- 4.系统企业实现利润 1011 万元(30 分);
- 5.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 10.11 亿元(30 分);
- 6.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19.97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8.49 万元,失业金 20 万元,医疗金 51.48 万元)(30 分);
-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 9.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科技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20 项(150 分);
- 2.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 家(150 分);

3.组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150 分);

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编发科技项目快递 10 期(20 分);

6.专利申请完成 300 件(20 分);

7.更新科普影视在线多媒体资源 20 部(20 分);

8.完成 2010 年度科技成果评审工作(20 分);

9.完成农业实用技术人才培训 5 万人次(20 分);

10.组织科技下乡 3 次(10 分);

11.举办专利培训班,培训人员 200 人次(10 分);

12.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4.26 万元
(其中:养老金 16.49 万元,失业金 4.3 万元,医疗金 23.47 万
元)(10 分);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9.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教育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完成校舍安全工程改造面积 30000 平方米(200 分);
-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等职业学校完成招生 13000 人(150 分);
- 3.积极发展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机构在校生达到 13000 人(150 分);
- 4.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园幼儿达到 43000 人(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5.市职教园区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20 分);
- 6.加大成人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完成 30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20 分);
- 7.小学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稳定在 99%以上(20 分);
- 8.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稳定在 98%以上(10 分);
- 9.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10 分);
- 10.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91%以上(10 分);
- 11.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66.7 万元(其中:养老金 422.85 万元,失业金 80 万元,医疗金 563.85 万元)

元)(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7.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 1.完成政府采购百场戏演出任务(150 分);
- 2.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扫黄打非”专项治理任务(150 分);
- 3.实现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年(150 分);
- 4.积极参与黄河旅游节开幕式文艺演出(15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5.举办文化活动 14 次(20 分);
 - 6.完成送戏、送图书下乡 3 次任务(20 分);
 - 7.举办 2 个较有影响的展览(20 分);
 - 8.配合经济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15 分);
 - 9.做好文化市场的规范化管理(15 分);
 - 10.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7.35 万元(其中:养老金 30.33 万元,失业金 13 万元,医疗金 64.02 万元)(10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 12.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3.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4.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分);

16.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体育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选拔、集训、组团参加河南省第五届农民运动会(300分);

2. 承办好三门峡市第十七届黄河国际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的“横渡黄河”活动(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组队参加国家、省级单项比赛 10 次,金牌目标 14 枚(20 分);

4. 完成市区 20 个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成 122 个行政村“一场二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20 分);

5.开展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节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 1650 余次,参加人数达 85 万人次以上(20 分);

6.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市文体中心和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作(20 分);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3.38 万元(其中:养老金 5.96 万元,失业金 7.5 万元,医疗金 19.92 万元)(20 分);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卫生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 520/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

接种率达 90%以上(200 分);

2. 县及县以上综合医院治愈率好转率达 80%(200 分);
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 及时率达 100%(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内(20 分);
5. 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达 100%(20 分);
6. 完成市区自来水、水质样品监测 50 份(10 分);
7. 加强民营医疗机构扶持管理工作(10 分);
8. 加大卫生支农力度, 市区医疗单位开展下乡义诊活动 25 次(10 分);
9.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工作(10 分);
10. 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市中心血站新采供血综合大楼主体完工(10 分);
1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934.38 万元(其中: 养老金 1489.04 万元, 失业金 82 万元, 医疗金 363.34 万元)(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

务(10 分);

15.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7.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广电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成每村每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任务(200 分);

2.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310 件(200 分);

3.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310 件(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播出电视新闻 4100 件,其中:播出自采电视新闻 2400 件

(20 分);

5. 播出广播新闻 5200 件, 其中: 播出自采广播新闻 2200 件 (20 分);

6. 播出电视专题 125 部(20 分);

7. 完成“深化项目建设年”宣传工作任务(15 分);

8. 完成“国际黄河旅游节”宣传工作任务(15 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0.37 万元(其中: 养老金 38.55 万元, 失业金 10 万元, 医疗金 41.82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人口计生委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96% 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48% 以内(200 分);

2. 符合政策生育率 92%(200 分);

3. 出生统计准确率达 92%(2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避孕措施落实率达 95%(20 分);

5. 避孕措施及时率 80%(20 分);

6. 流动人口管理率 91%(20 分);

7. 独生子女领证率 8.5%(20 分);

8. 市计生中心站无重大医疗事故(20 分);

9. 国家、省信访结案率达 98%(20 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8.1 万元(其中:失业金 2.4 万元,医疗金 15.7 万元)(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民族宗教局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 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 100%,合格率 95%(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五大宗教 356 个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等基本情况,重点抽查 100 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强化管理(20 分);

- 4.依法做好宗教教职员员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宗教教职员员认定备案率不低于 60%(20 分);
- 5.认真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全年创建达到和谐寺观教堂标准的宗教活动场所 20 个(20 分);
- 6.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经常召开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情况通报会(20 分);
- 7.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 40 万元(20 分);
- 8.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5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10.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5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5 分);
-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5 分);
- 1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 分)。

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构建安全播出体系,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优质传输,全年

无重大播出事故发生(200 分);

2. 实现经营总收入 1120 万元(200 分);

3. 巩固发展网络, 市区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2600 户(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0.1 万元(其中:养老金 47.37 万元, 失业金 6.5 万元, 医疗金 16.23 万元)(5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5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50 分);

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50 分)。

市公安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300 分);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破获刑事案件 6500 起(20 分);

- 4.查处治安案件 10000 起(20 分);
- 5.万车(机动车)人死亡率控制在 20 以下(20 分);
- 6.确保节庆娱乐活动的安全(20 分);
-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83.51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2.87 万元,失业金 30 万元,医疗金 410.64 万元)(20 分);
- 8.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 9.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0.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11.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10 分);
-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13.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6.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司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300 分);

2.劳教学员入所教育率达 98%(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法律援助办案合格率达 99%(20 分);

4.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5%(20 分);

5.公证办证合格率达 99%(20 分);

6.律师办案合格率达 99%(20 分);

7.直属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1.3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0.37 万元,失业金 0.5 万元,医疗金 40.47 万元)(20 分);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2.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信访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确保中央及省交办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息访息诉率达到 80%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95%以上;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2.对省以上转送的信访事项,凡有实质性问题需处理的,市立案率不低于 70%(30 分);
- 3.市交办要结果信访案件年底结案率不低于 95%(30 分);
- 4.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市立案率不低于 10%(30 分);
- 5.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42 万元(30 分);
- 6.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9.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交通运输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三淅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80.778 公里),完成投资 18 亿元(200 分);

2.连霍高速洛阳至灵宝(豫陕交界)改扩建(195.1 公里,三门峡境内 167 公里),完成投资 20 亿元(200 分);

3.三(门峡)灵(宝)快速通道(17.08 公里),完成投资 6 亿元(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旧城改造交通大厦建设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5 亿元(20 分);

5.改建县乡道路 150 公里,完成投资 1 亿元(20 分);

6.发展新能源,构建绿色公交,更换电动公交车 10 辆,完成投资 1000 万元(15 分);

7.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12.6 公里),完成投资 2 亿元(15 分);

8.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27%(10 分);

9.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593.14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59.08 万元,失业金 90 万元,医疗金 244.06 万元)(1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1.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1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农业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全市新建农村沼气池 7000 户(200分);

- 2.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9%以上(200 分);
- 3.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目标(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4.全市果品总产量达 17 亿公斤(10 分);
- 5.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5%(10 分);
- 6.肉类总产量分别达到 8.1 万吨(10 分);
- 7.完成土地流转面积 35 万亩(10 分);
- 8.全市蔬菜总产量 8.2 亿公斤、食用菌生产 1.2 亿袋(10 分);
- 9.全年阳光工程培训农民 800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1 万人,农民工创业 1000 人(10 分);
- 10.水产品产量 9800 吨(10 分);
- 11.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力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6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20 家(10 分);
- 12.综合农机化水平达到 48%,特色农机化水平达到 35%,争取农机补贴资金 2000 万元,农机总动力达到 170 万千瓦(10 分);
- 13.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24.38 万元(其中:养老金 20.56 万元,失业金 22.6 万元,医疗金 81.22 万)(10 分);
-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分);

2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林业园林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完成年度 40.2773 万亩造林绿化任务(150分);

2.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 11.8763 万亩(150分);

3.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67.94 亿元(150分);

4.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整改完善,并顺利通过复检验收(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完成义务植树 533 万株(10 分);
6. 完成林业育苗 2 万亩(10 分);
7.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低于 4.5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 (10 分);
8.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800 万元(10 分);
9. 全年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生动物等案件或发生后能及时处理,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批办案件全部按时查处(10 分);
10. 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规模,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达 90% 以上(10 分);
11.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90% 以上(10 分);
12. 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明晰产权主体改革任务,林权登记办证率 90% 以上,登记合格率 95% 以上(10 分);
13. 节日摆放花卉 20 万盆(10 分);
1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90.92 万元(其中:养老金 307.26 万元,失业金 60 万元,医疗金 23.66 万元)(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8.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20.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2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2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4.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水利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200 分);

2.新增旱涝保收田 3 万亩(200 分);

3.解决饮水安全 8 万人(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4.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10 分);
- 5.新打集雨水窖 0.4 万个(10 分);
- 6.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公里(10 分);
- 7.新增坡改梯田面积 3 万亩(10 分);
- 8.小水电年发电量 7500 万千瓦时(10 分);
- 9.完成水资源费收入 600 万元,完成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10 分);
- 10.完成南水北调基金 75 万元(10 分);
- 11.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的落实及移民项目的管理工作(10 分);
- 12.确保槐扒提水工程安全运行,保证渑池、义马两地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10 分);
- 13.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2.15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4.28 万元,失业金 18 万元,医疗金 59.87 万元)(10 分);
-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 15.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6.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 17.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分);

19. 加强安全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残联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在 6 个县(市、区)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300 分);

2.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培训残疾人 1800 名, 安排残疾人就业 900 名(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为 400 名智障、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20 分);

4. 实施贫困残疾人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救助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 33 名(20 分);

- 5.向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 200 辆(20 分);
- 6.认真组织开展好第二十一次“全国助残日”活动(20 分);
- 7.征收残疾人保障基金 350 万元(20 分);
- 8.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3 万元(其中:失业金 2.5 万元,医疗金 4.8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 10.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12.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 13.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黄河河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按照黄委会批复完成黄河三门峡库区辛店应急工程建设任务(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2.完成工程维修养护投资 498.47 万元(30 分);

- 3.按照要求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30分);
- 4.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39 万元(其中:失业金 1.8 万元,医疗金 7.59 万元)(30 分);
- 5.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30 分);
- 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 8.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扶贫办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解决 1.66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问题(400 分);
 - 2.完成扶贫搬迁 650 户、2861 人(2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实施“雨露计划”,进行务工技能培训 5000 人次(30 分);
 - 4.完成 20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建设任务(30 分);
 - 5.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09 万元(其中:失业金 2 万元,医疗金 7.09 万元)(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烟草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烟叶种植面积 23.5 万亩(300 分);
 2. 烟叶收购量 30000 吨(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卷烟销售量 9.1 万箱(30 分);
 4. 系统实现利税 33000 万元(30 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 90%(20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82.27 万元(其中:养老金 786.9 万元,失业金 76 万元,医疗金 219.37 万元)(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气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 78 分以上(300 分);
 2. 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雹作业(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地面观测错情率控制在 0.4% 以下(20 分);
 4. 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 0.4% 以下(20 分);
 5.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 75 分以上(20 分);
 6. 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收集、传递墒情、雨情等气象信息,为各级政府组织防灾减灾提供高效的决策气象服务(20 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2.6 万元(其中:失业金 14.5 万元,医疗金 18.1 万元)(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2.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农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2.94 亿元(200 分);

2.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 60%(200 分);

3.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22.97 亿元(30 分);

5.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30 分);

6.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 分);

7.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8.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47.17 万元(其中:

失业金 36 万元,医疗金 111.17 万元)(20 分);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商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全市出口创汇总额(海关口径)12530 万美元(200 分);

2.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8600 万美元(200 分);

3.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6%(100 分);

4.引进省外资金 137.3 亿元(1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完成全年储备猪肉 185 吨(30 分);

6.国内外组织招商活动 8 次(30 分);

7.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0 万元(20 分);

8.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2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25%,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25%,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25%(20 分);

9.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5.9 万元(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粮食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 5000 万公斤(300 分);
 2. 完成粮食销售 4000 万公斤(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全年开展综合检查活动不少于 2 次(20 分);
 4.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量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20 分);

5.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20分);

6.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100%(20分);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69.95万元(其中:养老金290.61万元,失业金8万元,医疗金71.34万元)(20分);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环保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涧河渑池吴庄、弘农涧河灵宝坡头桥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20mg/L和30mg/L;氨氮浓度达到1mg/L和2mg/L。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平均达标率达到80%以上(150分);

- 2.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以上(150 分);
- 3.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0 天(150 分);
- 4.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5.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环评”审批率达 100%(20 分);
- 6.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20 分);
- 7.辖区内当年已投产的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达标排放率达 100%(20 分);
- 8.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 96%(20 分);
- 9.完成排污费收入 4000 万元(10 分);
- 10.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65.93 万元(其中:失业金 11.76 万元,医疗金 54.17 万元)(10 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10 分);
- 12.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3.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 14.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

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6.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2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供销社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市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6500 万元(300 分);

2. 系统建成规范化村级服务社 20 个(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系统农副产品购进 16000 万元(30 分);

4. 系统化肥供应 20 万标吨(30 分);

5. 系统农膜供应 1000 吨(20 分);

6. 系统农药供应 1200 吨(20 分);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19.04 万元(其中:养老金 152.12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56.92 万元)(20 分);

8.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地震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绘制地震分析图件 8 幅(200 分);

2.举办地震知识宣传 4 次(200 分);

3.监督检查重点工程抗震设防 20 项(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编制防震减灾信息简讯 12 期(30 分);

5.2012 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全面完成(30 分);

6.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57 万元(其中:失业金 1.9 万元,医疗金 5.67 万元)(30 分);

-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 分);
- 8.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人防办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全市新增人防“结建”工程面积 4.5 万 m^2 ,其中各县(市)新增 1.5 万 m^2 2,消灭人防工程空白县(300 分);
 - 2.市区新增警报器 4 台,警报音响覆盖率 100%,县(市)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 85%以上(3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组织一次防空防灾人口应急救援或疏散演练,提高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30 分);
 - 4.完成城市防空袭方案修订任务(30 分);
 - 5.加强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提高三个效益。全年人防工程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率达 100%(20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 16.01 万元(其中:养老金 9.37 万元,失业金 1.2 万元,医疗金 5.44 万元)(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8.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邮政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邮政业务总收入 13582 万元(300 分);
 2.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25%(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市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65 万元(40 分);
 4.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8.83 万元(其中:失业金 63 万元,医疗金 105.83 万元)(40 分);
 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 分)。

市联通公司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920 万元(200 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 6000 万元(200 分);
 3. 电信业务收入 27000 万元(2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固定电话放号 6000 部(30 分);
 5.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30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 156.0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7.31 万元,失业金 24.1 万元,医疗金 84.63 万元)(20 分);
 7.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

务(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移动公司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2150 万元(300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 19000 万元(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移动通信业务收入 70000 万元(20 分);

4. 新增移动电话客户 10 万户(20 分);

5. 完成 GSM15B 工程共计建设站点 89 个, 投资金额 9621 万元(20 分);

6. 完成新建 1500 公里光缆线路建设(20 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23.67 万元(其中: 养老金 483.23 万元, 失业金 9 万元, 医疗金 31.44 万元)(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15 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 分)。

市电信公司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300 分);
 2. 上缴地方税金 110 万元(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 8000 户(30 分);
 4. 移动用户新增 16000 户(30 分);
 5.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9.67 万元(其中:失业金 3.5 万元,医疗保险金 16.17 万元)(20 分);
 6.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商业银行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5.42 亿元(200 分);
 2.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 分);
 3. 陕县、卢氏支行开业,实现县域支行全覆盖(2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54.68 亿元(30 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 100%(30 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 以下(30 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55.57 万元

(其中:养老金 211.41 万元,失业金 19 万元,医疗金 125.16 万元)(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1.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农发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8.24 亿元(300 分);
- 2.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确保辖区内不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30 分);
- 4.确保中储、省储、地储等各项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30 分);
- 5.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 分);
- 6.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 7.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57 万元(其中:

失业金 3.2 万元,医疗金 13.37 万元)(20 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 10.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 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54 亿元(300 分);
- 2.实现业务总收入 6000 万元(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 3.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60 亿元(40 分);
- 4.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40 分);
- 5.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 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 7.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 8.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 分)。

市盐业管理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购进食盐 10500 吨(300 分);

2.销售食盐 10500 吨(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完成食盐外包装计划 8680 吨(20 分);

4.完成小工业盐计划 5500 吨(20 分);

5.盐业违法案件结案率 98%(20 分);

6.完成小包装袋 1632 万只(20 分);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2.59 万元(其中:养老金 50.43 万元,失业金 5.1 万元,医疗金 17.06 万元)(20 分);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9.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10.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2.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物资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市直物资企业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0%(300 分);

2.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任务(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43.77 万元
(其中:养老金 101.92 万元,失业金 4 万元,医疗金 37.85 万元)(40 分);

4.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40 分);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 分);

6.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40 分);

7.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
目标任务(40 分)。

市人保财险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财产保险业务总收入 14037.57 万元(300 分);

2. 交纳各种税金总额 710 万元(3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开发新险种 3 个(30 分);
 4.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 300 亿元(30 分);
 5. 承保机动车辆 53000 台(30 分);
 6.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8.09 万元(其中:失业金 9 万元,医疗金 19.09 万元)(30 分);
 7.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人寿保险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 53345 万元(300 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177 万元(3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开办新险种 1 个(20 分);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 483 人(20 分);
5. 健康险业务收入 500 万元(20 分);
6. 意外险业务收入 1131 万元(20 分);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 9075 万元(20 分);
8.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 6249 万元(20 分);
9. 99 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 86%(20 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2.96 万元(其中:失业金 25 万元,医疗金 57.96 万元)(20 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商业总公司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标任务(6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547.18 万

元(其中:养老金 2172.78 万元,失业金 50 万元,医疗金 324.4 万元)(40 分);

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40 分);
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4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0.46 亿元(300 分);
2. 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300 分);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0.76 亿元(40 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银监局要求指标内(40 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4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嘉奖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政〔2011〕50号

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支持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在速达电动汽车物流专用线建设过程中,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资金紧缺等不利因素,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自筹资金,主动协调,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经过 80 天的昼夜奋战,比预计工期提前 20 天完成建设任务,创造了公路建设的“三门峡速度”,为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把我市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电动汽车

车和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交通运输局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市交通运输局全体干部职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交通“铁军”精神,加快“三纵四横”大交通枢纽建设步伐,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年)创建活动

三门峡市实施意见

三政〔20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安全发展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为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安全河南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

(一)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我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6000 余家,其中包括地方煤矿 38 家,非煤矿山及施工企业 154 家、尾矿库 153 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41 家、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644 家,工矿商贸从业人员 57 万余人。我市地处西部丘陵地带、黄土高原的边缘,海拔高度在 300 米至 1500 米之间,山区道路坡陡弯多,境内公路总里程 9254 公里;全市机动车辆总数为 391708 辆,其中汽车 154101 辆、摩托车 200281 辆、拖拉机 34740 台,机动车驾驶员 379652 人。由于我市特殊的工业结构和地理特点,各类高危行业俱全,安全生产任务较重。

“十一五”期间,我市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严肃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经济快速增长、事故全面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但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易出现波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现象时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2.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我市现有工业体系是依托能源优势构建的,资源型、高耗能、安全保障低的企业比重较大,高新技术、安全保障高的企业较少,安全生产特别是公共安全的基层基础仍较薄弱。安全生产长期投入不足,累积欠账严重,大部分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落后,事故隐患多,管理水平低等问题突出,一些重大事故隐患尚未得到有效治理。

3.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因缺乏现代企业应有的制约管理机制,企业自我加压、自我约束能力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不到真正落实。特别是一些非公有制企业安全发展意识还很淡薄,受利益驱动重生产、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行为仍然存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较差,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仍然存在,防范事故措施还没有完全、有效落实到位。

4.宣传教育和培训尚需深入。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不够,识灾辨灾能力不强,却又集中在矿

山、建筑等高危行业。由于文化程度低、流动性大,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也不高,导致农民工安全意识低、安全素质差,冒险作业、习惯性违章屡禁不止。

5.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滞后,监管人员素质偏低,监管资金投入不足,监管的科学性和效能不高,重事后处理,轻事前防范,仍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呈“倒金字塔”型,越是在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力量越薄弱、安全保障装备的配备越缺乏。特别是乡级政府安全监管能力较低,难以有效开展工作。

6.安全生产支撑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测检验、应急救援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全依托于中介培训机构,培训质量难以保证;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空白,无法有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没有建立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调集机制,无法形成有效的应急抢险合力。

(三)开展安全河南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安全河南创建活动,依靠科技进步和全民素质提高,推动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遏制和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良好势头,对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

快增长、维护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创建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安”的原则。加快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使安全生产有法可依;强化执法监管动真从严,确保法之有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坚持“固基强安”的原则。推进保障安全的发展模式,严格控制高危行业市场准入;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巩固和夯实高危行业(领域)本质安全保障基础。

(三)坚持“科技兴安”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

(四)坚持“经济保安”的原则。强化经济政策的调节作用,发挥工伤保险的事故预防作用;督促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到位,安全风险抵押金缴纳到位;推动高危行业加入安全生产责任险,形成企业、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

(五)坚持“文化促安”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各类培训教育,强化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建设企业安全文化。着力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价值观,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更加重视和支持安全生产工

作。

三、总体要求和创建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着力点,以强力实施“六大工程”为载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安全河南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确保各类事故逐年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遏制,保持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到2020年实现根本好转。

(二)创建目标

近期目标。到2012年,初步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支撑体系,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实现重特大事故零控制,2012年事故总量比2009年减少10%以上。

中期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完善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联动工作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杜绝较大以上责任事故,一般事故得到明显下降,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

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和领域的企业 100% 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达到标准化管理水平,年度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80 人以内。

远期目标。到 2020 年,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7·29”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科技周”、应急预案演练周、“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巾帼安全”、“3·23”气象日等活动为载体,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化。在三门峡日报(西部晨风)、三门峡电视台和三门峡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播放和刊登安全常识。各县(市、区)政府、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全民识灾防灾救灾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安全文化“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和进家庭)活动,将安全宣传触角伸向农户、学校、乡村、企业和田间地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总工会、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教育局、气象局、三门峡日报社。

2.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等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50人以上的企
业要建立规范化的安全教育室,配备必需的教学仪器、设备、
挂图、书籍、资料,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
培训,保证新上岗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
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操作使用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各类从业人员岗前、岗
中、转岗、复岗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不得上
岗作业。到2015年底,规模以上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占安全
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30%。依托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大中
专院校以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安全工程技术学历教育
和技能教育,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行“变招工为招生,先学
习再就业”。把农民工安全培训纳入技能培训内容,将安全生
产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和农村劳
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必修课程,切实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
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农业局、质监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3.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素质。加强安全
生产监管监察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运用教学、研讨、
案例分析、参观学习、挂职、社会调研等方法,培养具有实际
操作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统揽全局能

力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才队伍。强化监管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建设,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业务知识中的新知识、新内容、新要求为重点,每年对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将理论知识与日常安全检查、联合执法和事故抢险救援等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监管监察人员综合工作能力。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制定有利于安全文化建设的制度措施,编制安全文化建设发展规划,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以关爱生命、参与安全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2012年底前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要设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有条件的企业、农村和社区建立安全警示教育室。2015年底前形成符合我市市情的政府、社会、企业、班组和职工等不同层次的安全文化建设模式。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分行业培育一批省、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示范班组。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型企业活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2015年以前8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省级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

1.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建设项目审批、行业(企业)主管、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应当进行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评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评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批准手续。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安全监管监察,从严打击违法违规施工和超批复期限试生产等行为,严禁未经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产使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

2.严格安全生产条件认证许可。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建筑施工等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管监察,引导、督促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对不再具备安全许可条件的企业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行政处

罚措施。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监督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改造或在 2012 年底前实施转产、搬迁、关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3.严格工艺技术安全论证和设备设施及作业安全检测。指导、监督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前,先依法进行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2011 年起运用综合手段使企业及时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设施。严格矿用产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和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测检验,对矿用产品、电工用品等可能影响从业人员或者居民安全的危险性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识管理和安全检测检验,未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不得进入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达不到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不得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

4.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企业要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在

露天矿山重点推行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新型炸药和爆破器材等安全适用技术和装备。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于 2012 年前全部完成。在全市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5.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在小型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2011 年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制度》,并将安全标准化建设与市场准入、风险抵押金、保险费率、名优品牌评选、评先评优等挂钩,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激励机制,全面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达标活动。本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强力推进”原则,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硬件管理,实现生产工序标准化、安保设施标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危险部位监管标准化,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科学化、规范化安全管理。2013 年底前,非煤矿山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标准。2015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冶金、机械企业全部达到安

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达到标准化管理水平。2020 年,100%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三级以上标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6.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依法开展非煤矿山、冶炼、水泥制造、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化工、五金电镀、装饰材料加工、医药加工等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和危害等级的申报、登记、分级工作,2011年底建立全市职业危害数据库。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强化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控制,严肃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试点建设,推进职业健康标准化达标工作。指导监督企业按要求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免费为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岗前、岗中、离岗健康体检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2012 年底前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等部门职业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201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安全健康分级;201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安全健康检测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体系,全市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明显减轻、职业病发病率大幅下降、职业危害事故显著减少,

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得到保障。2020年底前全市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发病率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总工会、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考核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2011年制定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方法》,对企业安全实施量化考核和诚信度等级划分,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以及项目核准、招投标、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与企业安全信用等级挂钩。2011年底前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2年底前完成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信用评定,2015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安全信用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除依法吊销个人安全资质证书外,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不得任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三)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结构优化升级工程

以创建安全发展型行业为载体,以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影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布局不合理、生产方式落后、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限期予以淘汰。

1.煤矿。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小煤矿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深入开展煤矿瓦斯治理攻坚,全面强化煤矿水害预防、顶板管理、劳动组织等方面整治,严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受水害威胁严重矿井监管监察,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2015 年底前全市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保持在 0.8 以内,2020 年底前控制并稳定到 0.5 以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

2.非煤矿山。加快危险工序机械化改造和自动化监控进度,强化边帮垮塌、滑坡等灾害和极端天气致灾的防治。加快资源整合及兼并重组,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推广采石场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技术。2015 年全市非煤矿山整合关闭达 20% 以上,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在 110 个以内,100% 的采石场实行中深孔爆破;实现尾矿库的在线监控,集中整治影响公众安全的尾矿库、采空区等方面的隐患;在用尾矿库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2 年底前完成泄洪河道、水库安全距离内非煤矿山的清查和关闭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气象局。

3.道路交通运输。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整顿驾驶人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企业的安全管控与专项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推行道路运输企业公司化经营,加快车辆 GPS 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2012 年底前,建成市、县、乡三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网络,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 100%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2013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标准。2015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建成交通自动化控制系统;二类以上客运班线、高速公路营运客车、17 座以上农村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整治,严格校车、旅游车辆、危险物品运输等特殊车辆安全监管,及时完成影响交通安全的桥梁、渡口和隧道的改造,国、省道交通安全警示标志配备齐全,三级以上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治理率达 95%;加强水上安全监管,船舶登记和检验率、船员上岗持证率均达 100%。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4.危险化学品。健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机

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企业安全准入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推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化,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检测、动态监控和评估评价等基础工作,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剧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提升防范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化工集聚区和化工经营市场,监督新建、扩建项目依法进化工集聚区建设,推动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有计划地逐步迁入化工集聚区。在原有企业未搬迁前,严禁在周围安全距离内规划新建居民住宅、批发市场等设施,避免形成新的事故隐患。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2015年底前,建设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和具有先进水平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配送中心,为进驻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区域联控机制。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

5.烟花爆竹。制定和落实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企业安全准入制度,强化批发、零售的日常监

管和整顿,杜绝非法产品流向市场。2011年底,全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2012年底,10%的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一级标准。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供销社、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

6.民用爆破器材。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归口管理的原则,落实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各环节和各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对民用爆破器材实行严格管制,确保万无一失。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7.消防。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建设,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完善重点区域消防资源配置。建立社区网格化的火灾隐患排查机制。狠抓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区域和高层建筑消防监控与预警。从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多合一”场所等火灾隐患,严格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监管。2012年底,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基本达到消防安全“三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示精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标准。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提高消防队伍装备水平。认真开展各类消防演练。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1% 以内。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安局、林业园林局。

8. 建筑施工。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轻轨、水利、通信、电力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审批、建设、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招投标管理,推行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高处坠落、现场临时用电、施工坍塌和塔吊倾覆等多发事故的预防,督促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制定与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加强劳务作业人员培训和管理。2011 年起,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建筑行业企业安全不良行为实行记分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约束和规范机制。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率。2015 年底前建设领域各项秩序得到全面规范,非法承包转包行为和重特大施工事故、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冶金、建材和机械制造。以防范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重点,全面加强冶金建材、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督促企业制订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到 2015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预警报警装置和安全标

志。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

10.特种设备。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关,落实压力管道普查、检验和登记制度,建立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锅炉、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起重机械以及取缔土锅炉、简易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彻底解决违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到 2015 年,形成完善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网络体系,建成动态监管数据库,建立起监管机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企业之间的快速联动机制。2015 年底前重点监控设备监管率达 100%,特种设备事故率控制在 0.4 起/万台以内、死亡率控制在 0.38 人/万台以内。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11.旅游。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监管体制,健全旅游安全信息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修护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有关景区设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防设施。2011—2015 年,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游客总数的百万分之一以下,2020 年杜绝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12.有限空间安全。加强下水道、污水井、隧道、密闭容

器、设备等通风不良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水利局、教育局。

13.电力、通信、农机、水利、教育、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和安全生产特点,制定近期计划和中远期规划,落实保障措施,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农机局、水利局、教育局。

(四)实施村镇(社区)安全建设工程

在全市 76 个乡(镇、街道)、1342 个行政村和 126 个城市社区开展安全和谐村镇(社区)创建活动,让百姓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实现城市、乡村共享安全稳定成果。2012 年底前,全市 5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2015 年底前,全市 8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积极争创省、国家、国际级安全社区。

1.完善乡(镇、街道)安全管理网络。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2015 年底前,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及安全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 7 名,3—5 万人及安全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 5 名,3 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专职安全

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 3 名。县级政府应当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站所固定办公场所,解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交通、通讯、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监管等所必须的装备和设施。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站所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办公条件和监管装备满足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创新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安全管理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村(居)民自治范畴,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等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社区防雷安全纳入管理服务范围。行政村和社区要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做好村镇发展安全规划工作。一是搞好规划。新农村规划应借鉴城市规划经验,把安全作为村镇建设发展的重要前提,将生产、生活等功能区分开。合理布局农村液化气充装点、加油点,科学建设农村沼气工程,指导村民安全用气,小城镇建设同步建设消防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沼气池出渣要用专用抽吸工具,严禁人员盲目入池清理。

二是确保居民安全。非煤矿山开采、隧道施工等可能影响居民安全的,必须进行可行性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

得开采、施工。不得在矿山采空塌陷区、尾矿库下游、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建设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不得在村民居住区及其周边建设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和储存场所。

三是完善运输网络。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客运交通网络;支持客运公司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提高农村交通网络的覆盖水平和通畅程度。在辖区内建立乡(镇)交管站,将乡道、村道全部列入建设、养护、管理范围。2013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标准;2015年底前,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达沥青或水泥路,与就近城镇开行客运车辆,所有县(市、区)建成交通自动化控制系统。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管理。一是搞好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月”、“平安农机”、“平安社区”等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城镇社区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结合“三夏”、“三秋”开展安全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文艺下乡活动,组织优秀安全文化作品到农村放映、演出和展示,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农民和社区居民的安全意识。

二是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安全村规民约,

开展安全文化大院(一条街)建设活动。2012年底,全市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3家安全文化大院(一条街);2015年底,全市行政村和社区全部建设安全文化大院(一条街)。

三是加强农村和社区生产生活及房屋的安全管理。抓好防火、用电、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用机械等方面和集会等场所的安全。强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农业局、农机总公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局、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实施城市安全生产保障工程

要以创建安全保障性城市为载体,实现我市的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2011年,灵宝市要建成安全保障性城区示范点,2015年各县(市、区)要全面达到省级安全保障性城区标准。

1.构建城市安全新格局。围绕三门峡城市发展布局,结合城市体系、产业布局和核心区建设,按照“政府指导推动、部门服务监管、基层单位自治、居民群众自律、社会广泛参与”要求,创新适用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会展、物流等不同领域的安全监管模式,构建集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为一体的城市安全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强化城市发展安全规划。城市规划要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公共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单元与居民区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层建筑、大型设施质量安全和防灾抗灾监督管理,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使用。对老城区公共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保证基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庭院道路建设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过等安全要求,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强化城区易燃易爆安全管理。按照安全、便民原则,对城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点等科学布点、严格管理。公共安全隐患主管单位要落实治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治理无单位负责的公共隐患。加强城区燃气管道等重大设施管理,严禁在重大危险源和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内建设公众聚集场所和居住区,严禁违章占压天然气、煤气等危险物品运输管线。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支

队、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强化城市公共设施安全管理。完善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和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公用线路,通过增设、利用共同沟、专用地下管线等措施,减少地上电缆电线。对楼院或居民自有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及时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积极提供便民服务。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科学同步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城管执法局、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

5.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一是紧密围绕三门峡城市建设,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利用涵洞、桥梁逐步消除平交道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安全调度车辆,强化铁路专线、城市(城乡)公交等安全保障。二是加强对运输业的管理。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企业的交通安全管控与专项整治,推行道路运输企业公司化经营,加快车辆 GPS 监控系统建设。严格管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进入城区,严厉打击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章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

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实施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提升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1.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2012年底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过程追究和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依据国家、省制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制订和细化符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13年底,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2015年底,出台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监督、作业场所职业安全监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办法,形成具有三门峡特色、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

3.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装备支撑体系。加快推

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素质,保证监察执法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专用设备设施。2011 年底前,市安全监管局和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陕县达到省级安全创建标准。2012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达到省级安全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编办、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构建安全生产科研协作体系,以市安全生产协会为基础,联合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科研机构,2015 年底前,形成市级安全生产科研协作体系。推进劳动防护用品检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检测实验室、烟花爆竹安全检测实验室、职业危害检测检验实验室、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实验室的建设,提高安全检测检验、物证分析的水平和能力。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家组,培育发展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评价、咨询、培训等社会中介组织,2012 年底前形成安全生产专家咨询服务体系。加快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培养,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培养、储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

5.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12 年各县(市、区)全部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20 年底前建成市、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接平台。

2015 年前,以市矿山救护队为依托,建立 2 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以公安消防支队为依托,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配备具有较高标准的现代化专业救援车辆、装备和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的各类救援物资,组建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人员队伍。构建市、县(市、区)及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消防、建筑和特种设备等专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协调指挥机制。到 2015 年底,建成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基地,配备功能齐备的救援设施器械,满足我市的应急培训抢险救援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编办、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局。

6.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强化培训师资管理和教材审定,2012 年底前实现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证件。2015 年底前,建成市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并达到标准化要求。以市安全生产培训基地为骨干,以社会和企业培训机构为补充,2015 年底前形成全方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7.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工程建设要求,加快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启

动中央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建设。2012年底前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与所监管企业通过安全监管软件做到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2015年建成与省、县(市、区)和重点企业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信息资源专网,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主要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建设覆盖市、县(市、区)、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网络(内网、专网和广域网),实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以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重点企业基础信息、重大隐患及危险源、应急救援、重大事故仿真、安全生产专家、中介机构等综合数据库群,为安全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和管理手段。建立起与公众间的网上相互交流的信息平台,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快速报警、求援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8.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必要的投入,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保险参与的全社会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切实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按照

国家安全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有关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政策,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2011年底,市、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生产总值的十万分之五;2012年底,市、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生产总值的十万分之八,乡级安全监管站所人均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1.5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体系。继续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企业负责人业绩和县域经济评价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用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动态管理、过程管控,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安全监管局。

10.建立安全监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安全监管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压力大,工作条件艰苦,各级政府要建立安全

监管人员激励机制,关心安全监管人员,提高待遇,切实稳定安全监管队伍,吸引更多精英加入。一是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常务副县(市、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成绩突出的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干部依照有关规定优先提拔重用。二是落实安全生产津贴制度。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创新安全生产保障机制的意见》(豫发〔2009〕7号)精神,市、县级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一定的安全生产岗位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2年底,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监管任务大小,出台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和村、居(社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标准。三是加大安全生产奖惩力度。加大政府安全生产奖惩力度,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从2011年起,市政府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逐年提高奖励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建立健全年度安全生产奖励和约束机制,对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给予一定奖励;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一票否决。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严格落实责任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市安全河南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安全河南创建活动三门峡市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政府办公室、总工会、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局、质监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新闻出版局、环保局、旅游局、农业局、水利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市政府法制办、规划城管执法局、农机总公司、物资总公司、林业园林局、三门峡银监分局、供销社、公安消防支队、三门峡日报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考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对创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周密计划安排,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创建进度和成效。

(二)坚持齐抓共建。开展安全河南创建活动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活动的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推

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推动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

(三)注重创建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创建活动经费的保障力度,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保证创建活动顺利开展。要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创建基层基础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延伸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目标、措施,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氛围。

(五)严格检查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制定安全创建年度计划和考核奖惩办法,每年对下级政府及部门开展安全创建活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附件:1.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略)

- 2.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略)
- 3.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略)
- 4.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略)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1 年行动计划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启动安全河南创建的起步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1〕1 号)精神,切实做好 2011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首要任务,实施重点攻坚,严格打非治违;深化治理整顿,推进综合治理;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监管监察,促进源头治本,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 工作目标

1.全面完成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年度任务。市政府确定义马市、10个乡(镇、街道)、20个行政村(社区)、15家企业为市级安全创建示范点,抓好示范,以点带面。到2011年底,25%的村镇和城市社区要达到安全和谐型村镇(社区)创建标准,20%的规模以上企业要达到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安全校园、平安农机、平安交通等基层安全创建数量比上年新增10%;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2.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重特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14人以内,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控制在0.13以内,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5.77以内,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1.0以内,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15以内,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总人口的百万分之1.9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首要任务,突出抓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煤矿安全。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补充意见》(豫政〔2011〕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豫政〔2011〕42号)等精神,针对煤矿整合重组中后期特点,在责任落实、检查验收和矿井监察等方面采取严格措施,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保持煤矿安全高压态势,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煤业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当地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监督省属煤业集团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技术防控,督促当地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煤矿负责人履职等情况的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煤炭行业管理、国土资源、能源、公安、工商、供电、监察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相应的监管监察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要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是强化兼并重组过程监管。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及煤炭企业要切实加强煤矿兼并重组过程管理,重点围绕重组手续办理、安全监管职责界定、矿井制度修订完善、矿井基础条件达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整合资金注入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省骨干煤炭企业技术和安全管理优势,推动整合矿井生产规模扩大和技术保障、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切实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确保煤矿安全平稳运行。

三是严格复工复产秩序管控。严把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安全

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等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检查验收,凡安全不达标的煤矿,一律不得批准复工复产,严防因违反程序盲目复工复产酿成事故。

四是严格停工停产矿井措施管控。强化省骨干煤炭企业和当地政府对停工停产煤矿“双重监管”责任,继续实施煤业集团和当地政府领导包矿、干部驻矿制度,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管有关规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确保停工停产矿井停产整改到位。对有非法违法偷生产行为的停工停产煤矿,继续实行上限处罚、顶格处理,从严追究煤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危害公共安全责任,从重追究省骨干煤炭企业和当地政府包矿领导、驻矿干部失职渎职责任。

五是抓好煤矿瓦斯、火灾和水害治理工作。严格矿井瓦斯综合治理。推进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示范矿井建设,坚持高瓦斯和突出煤矿“实体煤必压、先压后掘、先压后采”的原则,全面加强瓦斯防治基础工作。按照“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要求搞好瓦斯综合治理。瓦斯突出矿井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煤矿防突规定和措施。加强矿井火灾防治。煤矿必须建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地面的消防水池必须保持不少于200立方米的水量,井上、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和消防材料要按照规定配置。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按规定建有灌浆灭火系统;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切实加大水害治

理。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防治水要求,严格执行矿井防治水规定,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对周边小煤矿开采情况的调查,及时发现并消除老空水患。

六是以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省骨干煤炭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全部建设到位;省骨干煤炭企业试点矿井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要大力支持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预警和防治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科技攻关,在大力推广煤矿新技术、新装备的同时,及时淘汰落后技术、装备,提升煤矿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一是针对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针对非法盗采、以采代探、整合期间违法生产、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失效仍违法生产,以及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等问题,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矿区和重点矿种的安全监管,采取协同检查、联合执法等手段,集中开展整治,坚决打击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对抗拒安全执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关闭。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

湖滨区等金属非金属矿山集中的地方,要针对突出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二是扎实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等 12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09〕141 号)规定,不按照要求整合、整顿的矿山一律不得生产;对逾期未达到整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三是全面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现场安全监管。地下矿山企业 2011 年底前建成采掘工作面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对采掘工作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以及主要工作地点风速的动态监控;建设完善提升系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井口调度室、提升绞车房、提升人员进出场所以(井口、井底、中段马头门、调车场等)的视频监控;在每个中段至少设置一个避灾硐室或救生舱。独头巷道掘进时,每掘进 500 米设置一个避灾硐室或救生舱;按照为采掘作业地在灾变期间能够提供压风供气的要求,建设完善压风自救系统;在现有生产和消防供水系统的基础上,按照为采掘作业地及灾变时人员集中场所有能够提供水源的要求,建设完善供水施救系统;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有关规定,以及在灾变期间能够及时通知人员撤离和实现与避险人员通话的要求,建设完善井下通信联络系统。露天矿山全部采取台阶开采方法和中深孔爆破技术。继续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严防透水淹

井、尾矿库垮坝、排土场坍塌及炮烟中毒等事故发生。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一是加快做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按照“生产企业入园区、经营企业进市场、储存企业抓监控、使用单位管重点、运输环节推联动”的基本工作思路,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编制和批准本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园区,规划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二是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结合制定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治理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够、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不到位等重大隐患;治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治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学习推广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经验,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评估,推动风险大的现有企业迁入园区。在汛期前对城区油气站库、易燃易爆仓库和可能污染水库、河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等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和会诊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地下管网普查登记和风险评估。检查督查中如发现隐患,严格按照“有患必治、重患必停”要求,立即依法下达当场纠正、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和限期改正等强制指令,严防隐患酿成事故。三是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全部

完成自动化改造。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要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四是从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等各个环节着手,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在生产企业推行涉药工序机械化改造;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加大对销售含国家违禁药物烟花爆竹产品行为的处罚力度;治理烟花爆竹超量储存运输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节假日期间市场监督检查,严防零售点连片经营、超量储存和违法违规经营,严防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严格审查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方案,引导教育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4.交通安全。一是整治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公安部门要突出抓好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对重点车辆逢车必查制度,持续开展行车秩序专项整治,确保干线管理交通安全态势稳定;突出抓好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大力整治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努力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突出校车、工程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严处无证驾驶、野蛮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船舶的检修,严防带隐患运行。严格车站、码头的安全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上车(船)。针

对恶劣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考虑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合理配置运力资源,加强旅客疏导工作。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认真制定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对事故“黑点”的研判、整治、督办机制。深入实施交通事故预防示范工程,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大力推进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动态排查、分级挂牌和综合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预防新增,促进道路交通环境持续改善。三是严格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在交通运输系统推行适时动态监控,2011年启动市级交通运输实时动态监控调度平台建设,2011年底前30%以上的道路长途客车、旅游客车、接送学生用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实时动态监控系统安装到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车源头管理,制定出台工程车及驾驶人准入标准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车安全管理。

5.消防安全。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号)精神,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点为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检查,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

大整改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场所,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特别要加强对高层建筑改建、装修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封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足配齐相关消防装备,加强战术训练和综合演练,不断提高灭火实战能力。

6.建筑施工安全。要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要加强对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7.职业安全健康。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强化职业危害申报和普查摸底工作,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与整治、从业人员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体检制度。2011年底,前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30%以上,其中,粉尘、高毒物品企业危害申报率达80%;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40%。

以上;粉尘、高毒物品企业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30%以上。严格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许可制度。供电、民爆、建材和机械制造、冶金、特种设备、农机、水利、旅游、教育、通信、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二)继续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素质。

1.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组织开展第十个“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教育和6月12日全省第二个全民安全教育日、“7·29”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等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化。开展安全生产科技周、应急预案演练周、安康杯竞赛、安全示范岗创建等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岗位安全竞赛活动,推动安全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进家庭、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识灾辨灾和逃生等自我防范能力。

2.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安全教育,2011年职工岗位安全技能再教育率达90%以上。严格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

种作业人员任职能力考核和知识更新教育,2011 年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特殊岗位“三项岗位”人员 4864 人以上。切实加大以班组长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为重点的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力度,2011 年底前对企业班组长普遍培训一遍,受训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体系,2011 年完成安全培训、考核机构的规划布局,完善安全培训、考核机构建设标准,力争 1/3 的培训机构建设达到标准化,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大纲、教材、证件统一。2011 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所属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3.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执法素质。继续强化监管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建设,2011 年举办 12 期以上视频安全专题讲座,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加大市、县、乡、村四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新任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职人员 2011 年至少接受 1 次脱产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监管监察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三)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安全诚信评估、安全文化示范三项创建活动,逐步建立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不断强化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从 2011 年起,在

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普遍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认真贯彻全国煤矿班组安全建设促进会精神,把班组建设作为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从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抓起,推动专业和企业达标,把企业安全生产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夯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在 2012 年底前,煤矿等其他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在 2011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重点企业要达到一级标准。2011 年底前达不到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的煤矿,一律停产整改;限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冶金机械等其他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达标规划,确保 3 年内全部达标,逾期不达标的要依法停产整顿直至依法关闭。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要分行业制定达标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要注意抓典型,先在本行业(领域)选树若干个达标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的引路作用,逐步扩大覆盖面。

2.探索开展企业安全诚信评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开展企业安全信用评比,建立企业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和项目审批、招投标、信贷等方面予以制裁和限制。建立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对因工作

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黑名单”制度,除依法吊销个人安全资质证书外,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不得任职。2011年在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生产和交通运输经营单位评定安全诚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力宣传;同时,评定安全诚信缺失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进行公示,营造安全诚信建设舆论氛围,引导更多生产经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诚信度。

3.全面加快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以关爱生命、参与安全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鼓励和支持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设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以事故案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在广大企业、农村和社区普遍建立安全警示教育室。各级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有利于安全文化建设的制度措施,加大对安全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2011年评选命名10家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20个示范班组。

(四)切实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产业规划和区域发展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强化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将安全作为城乡规划和建设的重要前置条件,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规划和建设

安全论证。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地震、环保、气象等部门,2011年对县(市、区)、村镇规划和建筑施工安全集中进行一次评估,指导当地针对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采取必要的预警监控和防范措施。2011年底前完成产业集聚区、中心镇、中心村(社区)规划和建设安全评估,并对化工园区或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科学布局城乡加油加气站、输油输气管线、危险品库房,监督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同步建设公共安全设施,对老城区公共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2011年由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开展2次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活动。认真治理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章现象,严防因违章开挖、野蛮施工导致管网泄漏燃烧等事故;严厉打击工程招投标、转包、分包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认真治理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建设与运行中的违规违章行为。

2.强化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监管。由发展改革、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制定完善市、县两级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规划。继续稳步推进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生产企业整合重组,鼓励有补偿条件的县(市、区)对高安全风险领域实施逐步退出政策。严格项目引进安全生产论证,凡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发展要求的,在产业结构调整中予以强制淘汰,在产业转移中不得引进承接。强化矿

山、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建设项目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周边和下游居民安全的剧毒物品生产储存单位、矿山开采、尾矿库等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立项;批准建设的易燃易爆单元必须与居民区及其他易燃易爆单元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3.强化区域安全生产综合防控。以省属煤炭企业为依托,强力推进煤矿瓦斯区域治理,2011 年底前全市瓦斯区域抽采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要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建成一批煤矿瓦斯区域综合防治示范工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2011 年底前选择一批具有较好技术基础的矿山,分别在地下采空区非胶充填、露天矿坑回填和胶结充填采矿等方面进行区域安全治理工程示范。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的危险化学品区域协作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强对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预测预警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因极端天气引发的安全事故。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70%左右。依法开展防雷设计、审核及定期检测工作,排查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

(五)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两个主体责任,切实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合力。

1.深入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82号)精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物品、冶金、消防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推动法律、法规赋予企业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工作职责、安全条件、行业标准和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2.强力推进实施企业分级监管。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企业安全等级评定滚动机制和激励制度,对企业安全状况实施评估分级,强化监管,持续整改。A级抓巩固,给予项目核准、保险费率、企业信贷、证券融资、评先评优的支持鼓励;B级抓提升,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会诊,提出具体措施和办法,督促整改提升;C级限期整改,暂缓其新建、扩建项目审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D级挂牌督办,取消其改建、安全技术改造以外的所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其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整改,整改逾期未达到要求的,由市、县(市、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2011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A、B级企业达到总数的80%以上。

3.强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落实有关企业主体责任、“三同时”管理、培训教育、职业健康等法规和规章。严格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豫政〔2011〕41号)精神,有效治理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编制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完善执法联动协调机制,深入开展打“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工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交通运输单位超载、超限、超速)活动,严厉查处事故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行为。选择在3个县(市)开展安全执法垂直管理试点。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跟踪督查制度,加强案卷评审和执法统计工作。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严格事故查处,健全挂牌督办、事故约谈、事故通报、定期分析制度。

4.完善综合管理和联动执法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扩大联席会议制度覆盖范围。积极理顺和明确煤矿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打击非法违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管监察整体效能。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2011年底覆盖面达到100%,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推进。

5.加快推进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达标建设。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创建标准化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的有关要求,继续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装备达标建设,保证监察执法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专用设备设施。2011年底前,市安全监管局和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陕县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达到安全河南创建市县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标准化标准要求,卢氏县、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按照安全河南创建市县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标准化标准开展机构建设,10%的乡(镇)安全监管站所达到标准要求。

6.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救援基地建设。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供电、卫生、环保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各级安全生产应急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步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2011年行动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安全河南创建活动三门峡市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创建活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创建活动要亲自研究部署,制定实

施方案,周密计划安排,严格督导检查。

(二)坚持齐抓共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园林、文化、卫生、工商、质监、体育、旅游、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农机、气象等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创建活动目标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

(三)注重创建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安全创建活动经费的保障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创建基层基础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延伸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的目的、意义,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创建氛围。

(五)严格检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定期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市政府将对在安全创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严格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6号令)、《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煤矿非法违法生产

- 1.煤矿非法生产的,即已被责令关闭、停产整顿、停止作业擅自进行生产的;
- 2.“六证”不全的违法煤矿,即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边基建边生产的,在技改区域内边技改边生产的。

(二)非煤矿山非法违法生产

- 1.非煤矿山非法生产的,即已被责令关闭、停产整顿、停止作业,无任何证照擅自进行生产的;
- 2.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进行生产的;
- 3.非法勘探或以采代探的;
- 4.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边基建边生产的。

(三)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其他领域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故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和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存在可能构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非法违法行为的。

第三条 对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查处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对匿名举报或者未能查实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在举报人举报时生产单位已整改完毕的;

(四)举报人在事故报告规定时限内举报的;

(五)新闻媒体已对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的;

(六)安全监管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举报事项。

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

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应提供以下内容:

- (一)被举报的单位名称、地址、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事故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
- (二)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举报人应对自己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机构(以下简称举报受理机构),统一受理全市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举报电话:2873525、13939867632。

第六条 举报受理程序

(一)举报登记:举报受理机构接到群众举报后,要认真进行登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立即移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核查。根据举报内容,也可指定有关部门牵头核查。

(二)案件核查:负责案件核查的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形成书面核查材料(不得委托下级机构进行核查)。案件复杂的,经举报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属实的,应按照法定程序交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三)案件调查:负责案件调查的部门应按照法定审理程序对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结论意见或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四)案件上报:负责案件调查的部门应将简要案情、处理结果于审理决定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举报受理机构备

案。

(五)案件评定:举报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奖励事项的评定,应在案件调查属实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标准,并形成会议纪要。

(六)案件告知:案件评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举报受理机构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并通知领取奖金。

第七条 举报受理机构有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负责保密的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 (三)对举报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处的,或向被举报单位通风报信的;
-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露,或故意向被举报人(单位)泄露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
- (五)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列举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核查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煤矿非法违法生产的奖励 5—12 万元;

(二)对举报非煤矿山非法违法生产的奖励 1—3 万元;

(三)对举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其他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的奖励 5000—10000 元;

(四)对举报各级别事故的奖励 1000—10000 元;

(五)对举报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奖励 1000—5000 元。

第十条 对同一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 1 次。多人举报的,奖励对象为第一时间举报者。多人联名举报的,由牵头者提出分配方案,共同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在 6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